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济槐政发〔2023〕2号）.....（1）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济槐政发〔2023〕3号）.....（14）

【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共济南市槐荫区委办公室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招商引资“九大行动”的实施方案（济槐办发〔2023〕3号）.....（16）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济南市槐

荫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槐政办发〔2023〕1号）....（22）

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槐荫区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槐政办字〔2023〕13号）.....（73）

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槐荫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槐政办字〔2023〕14号）.....（86）

【人事任免】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任免傅效杰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济槐政任〔2023〕4号）.....（118）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任免郑华东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济槐政任〔2023〕5号）.....（120）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任免刘金龙等
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济槐政任〔2023〕
6号）（122）

【统计数据】

2023年1-6月全区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123）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的 通 知

济槐政发〔2023〕2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区政府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2023年5月24日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参照《国务院工作规则》《山东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济南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和《中国共产党济南市槐荫区委员会工作规则》，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区政府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构建新发展格局，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奋力开

创黄河流域中心城市一流城区建设新局面。

第三条 区政府工作人员要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胸怀“两个大局”、牢记“国之大者”，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政府工作全过程各领域，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统筹整合政府各类资源，加强协调联动，提高整体效能。

第四条 区政府的工作原则是：

（一）坚持党的领导。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区委有关要求。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完善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机制，健全和落实请示报告制度。

（二）坚持人民至上。认真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和党的群众路线，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将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政府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解决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扎实推进共同富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

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坚持依法行政。坚决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执法监督，推动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责任。

（四）坚持科学民主。强化系统观念，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完善决策机制，规范决策行为，落实决策程序，强化决策监督，加强调查研究、科学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不断提高决策质量。

（五）坚持守正创新。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突出问题导向、效果导向，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一切从实际出发，着力解决改革发展稳定中的突出矛盾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推动流程优化、模式创新，不断提高政府效能。

（六）坚持清正廉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廉洁政府建设，强化纪律和规矩意识，持续深化纠治“四风”，坚持依法用权、秉公用权、廉洁用权，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始终保持人民公仆本色，自觉接受各方监督，推动干部清正、政府廉洁、政治清明。

第二章 组成人员职责

第五条 区政府由区长、副区长和区

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

区政府组成人员要认真履行宪法、法律和法规赋予的职责，坚持对党忠诚、立场坚定，实干笃行、改革创新，履职尽责、担当作为，严守纪律、清正廉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第六条 区政府实行区长负责制。区长领导区政府全面工作，副区长协助区长工作。区长外出、休假期间，委托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区长主持区政府工作。

第七条 副区长按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受区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工作或专项任务；根据统一安排，代表区政府进行外事活动。

区政府领导同志实行工作补位制度，副区长外出、休假期间，由补位的副区长代为处理有关工作。相互补位的区政府领导同志原则上不同时安排外出、休假。

第八条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在区长领导下，负责处理区政府日常事务工作，协调落实区政府决定事项和区长交办事项。

第九条 区政府各部门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全面负责本部门工作。各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法定职责和区政府决策部署，严格依法行使职权，顾全大局、协调配合，切实维护团结统一、政令畅通。区审计局在区长和上级审计机关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干涉。

第三章 政府职能

第十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全面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和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提高政府行政效能，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第十一条 履行经济调节职能。坚决贯彻执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围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强对全区经济运行的引导和调控，科学确定发展目标，调整优化经济结构，加快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全面推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第十二条 履行市场监管职能。依法严格市场监管，推进公平准入，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统筹推进“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跨部门综合监管、信用监管，健全综合执法体系，规范市场执法和行政裁量权，维护统一开放、公平诚信、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促进创新创业，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第十三条 履行社会管理职能。完善社会治理机制，推进精治、共治、法治，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健全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强化12345市民服务热线平台作用，妥善处理社会矛盾，高水平推进平安槐荫、

法治槐荫、诚信槐荫建设，全面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

第十四条 履行公共服务职能。持续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稳步提升公共服务质量，积极促进均等化和可及性，全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切实办好民生实事，保障居民生活更加便利、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

第十五条 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能。坚持绿色发展战略，落实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推进生态保护修复，推动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槐荫。

第十六条 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积极推动制度创新，高水平推进数字槐荫建设，构建高效协同的审批服务机制，不断提升行政效能，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

第四章 政府决策

第十七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法定程序，增强公共政策制定透明度和公众参与

度。

第十八条 除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由政府集体决策的事项外，符合《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要求的有关重要规划、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重大公共建设项目等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由政府全体会议或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由政府研究确定并经区委同意后，向社会公开。

第十九条 区政府各部门提请政府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必须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加大合法性审查力度，并经专家或研究咨询机构等进行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论证；涉及有关部门的，应充分协商；涉及各街道办事处的，应事先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应进行风险评估。

第二十条 区政府在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前，应按规定向区委请示报告；按要求向人大常委会报告，根据工作需要与区政协开展民主协商；通过多种形式听取民主党派、社会团体、专家学者、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建议。

第二十一条 区政府各部门应当按职责依法、全面、及时、准确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并对执行效果跟踪评估，必要时按程序调整完善。

第五章 依法行政

第二十二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带头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

第二十三条 区政府根据法律、法规修订情况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时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修改或废止不相适应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行政措施或决定。

第二十四条 建立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区政府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及时报送市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各街道办事处和区政府各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及时报送区政府备案。区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报送备案工作，履行备案审查监督职责，按规定统一编制登记代码。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负责对其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

第二十五条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执法过错追究制度，有法必依、违法必究，维护公共利益、人民权益和社会秩序。

第二十六条 实行区政府领导集体学法制度，一般每季度组织一次集中学习。

第六章 政务公开

第二十七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高度

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公开。

推进权责清单、负面清单公开工作，建立健全清单动态调整机制。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依法、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有关行政执法信息。

第二十八条 运用互联网、媒体、12345 市民服务热线等渠道扩大政务公开参与范围，增进公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和支持。

完善新闻发言人等制度，及时发布权威信息，精准传达政策意图，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第二十九条 区政府办公室要加强对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建立完善政务公开通报和考核机制。

第七章 监督制度

第三十条 区政府要自觉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执行其作出的决议，按时报告工作，接受执法检查、询问和质询，按要求备案行政规范性文件，列席相关会议；自觉接受区政协的民主监督，及时通报重要工作情况，积极开展重大问题协商，虚心听取意见建议。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加强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沟通，严格责任，限时办结，主动公开办理结果。

第三十一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公职人员要自觉接受监察机关的监督。区政府各部门要依法接受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司法监督，做好行政应诉工作，履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责任，尊重并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同时，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认真查处、整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并及时报告区政府。

第三十二条 加强政府内部监督和层级监督。区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及其实施条例，区司法行政部门要依法办理行政复议事项，坚决纠正行政机关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依法、及时化解行政争议。同时，要主动征询和认真听取街道办事处意见建议。

第三十三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自觉接受新闻舆论和社会公众监督，依法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加强政策解读，认真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及时依法处理和改进工作。重大问题要向社会公布处理结果。

第三十四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倾听人民群众建议、意见和要求，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高度重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和12345市民服务热线工作，进一步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渠道。区政府领导同志及各部门负责人要认真阅批重要的人民来信，定期接访，协调解决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

第三十五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

落实工作责任制，实施首问负责制等制度，健全绩效考核、激励约束、容错纠错机制，加强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部门职责履行、重点工作推进以及自身建设等方面的督查工作，严格责任追究，提高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

第八章 会议制度

第三十六条 区政府实行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区长办公会议和专题会议制度。

第三十七条 区政府全体会议由区长、副区长和区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由区长召集和主持。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重要指示、决定和会议精神，以及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研究提出贯彻意见；

（二）讨论决定区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三）部署区政府的重要工作。

区政府全体会议根据需要可安排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有关部门（单位）和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列席。

第三十八条 区政府常务会议由区长、副区长、区政府办公室主任组成，由区长召集和主持。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党中央、国务院重要指示、决定和会议精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重要部署安排，以及区人

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研究提出贯彻意见；

（二）讨论提请区委、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或上级领导机关审定的重要事项；

（三）研究决定区政府工作中事关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事项，包括《政府工作报告》、区级预算安排、全区经济社会发展重大规划计划、重大改革事项、重大政策措施、重大工程和重要项目安排、重大资金使用、季度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分析，以及重要民生问题和安全生产事项等；

（四）审议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五）研究部署区政府阶段性工作和相关重要举措；

（六）讨论通过区政府重要人事任免事项；

（七）通报、研究或者审议其他重要事项。

区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半月召开1次，遇有重要情况可随时召开。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有关部门（单位）、有关街道办事处负责人和区政府法律顾问或邀请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三十九条 区长办公会议由区长、副区长组成，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列席，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区政府办公室有关副主任、区有关部门（单位）和有关街道办事处负责人或邀请有关人员列席会议。区长办公会议由区长召集和主持。

会议的主要任务是：交流重要工作情况，研究区政府工作中事关全局、需要统筹协调安排的事项，区政府日常工作中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四十条 区政府专题会议由区长、副区长或区长、副区长委托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召集，区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出席。会议的主要任务是：研究解决区政府领导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具体问题，协调分管工作中涉及多个部门的事项。

区政府专题会议凡涉及资金、项目、机构编制安排的，严格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

第四十一条 对需区政府全体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决定的事项，主办部门应提前充分研究论证、沟通协商和征求意见，基本取得一致意见后，报区政府办公室按程序呈送区政府领导同志确定。其中，属于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议题，应当按要求完成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程序；如有必要，由区市场监管部门履行公平竞争审查程序。经协调仍有异议的议题，报请分管副区长协调，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由分管副区长提出意见报区长确定。

第四十二条 提请区政府全体会议和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讨论的议题，由分管副区长审核后提出，报区长确定。属于副区长、区政府各部门职责权限范围内决定的事项，或会前未经协调的事项，不提交

会议讨论研究。

第四十三条 区政府领导同志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应按要求参加区政府有关会议，原则上不应请假。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要履行请假手续。

区政府领导同志不能出席区政府全体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区长办公会议和区长召开的区政府专题会议时，应向区长请假，对会议议题的意见和建议可在会前提出；其他与会人员或列席人员请假的，由区政府办公室汇总后向区长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缺席或由他人代替参加。

与会人员不能参加副区长召开的或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受委托召开的专题会议时，应向会议主持人请假。

第四十四条 区政府全体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区长办公会议和区政府专题会议应按要求编印会议纪要。

区政府全体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和区长办公会议纪要由区长签发。区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由会议主持人签发；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受委托召开的区政府专题会议纪要，须由委托的区长或副区长审定同意后印发。涉及重大财政支出、制定或调整重大政策的专题会议纪要，须经区长审阅后印发。

区政府全体会议和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决定印发的文件，原则上须在会议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印发。

区政府全体会议和区政府常务会议讨

论决定的事项，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布。

第四十五条 严格控制以区政府名义召开的全区性会议。按照高效节俭的要求，精简会议人员，控制经费开支，提倡召开电视电话或视频会议、合并召开会议，简化议程，提高效率。

贯彻上级部门会议精神、部署总结部门业务的会议，由相关部门自行召开，一般不邀请区政府领导同志到会讲话，不邀请各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出席。

第四十六条 国家部委、省政府部门、市政府部门通过区政府有关部门商洽在我区召开全国、全省、全市性会议，区政府有关部门须提前报告区政府，经同意后方可答复安排。

第四十七条 建立完善区政府学习制度。学习活动由区长主持，副区长、区政府工作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参加，并根据需要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参加。学习活动一般定期组织，主题由区长确定。

第九章 公文处理

第四十八条 公文处理工作必须严格遵循《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山东省〈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实施办法（试行）》和《济南市〈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

第四十九条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报送区政府的公文，由区政府办公

室审核后根据区政府领导同志分工呈批。公文不得多头主送、越级行文。除区政府领导同志直接交办事项和必须直接报送的涉密事项、重大突发事件外，一律送区政府办公室按程序统一办理。

区政府领导同志批示的公文，由区政府办公室统一转办、处理。

第五十条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向区政府呈报请示事项，必须以正式公文形式报送，且一文一事，由主要负责人签发。内容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必须与相关部门协商一致后报送；协商后仍未达成一致的，应列明各方理据，提出办理意见。

部门之间征求意见或会签文件时，除主办单位另有时限要求外，一般应在5个工作日内回复；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回复的，应主动与主办单位沟通并商定回复时限及方式，逾期不回复视为无不同意见。

严格控制报送区政府的公文数量，可由区政府部门解决的事项，不报区政府。区政府部门内设机构确需向区政府请示的事项，应由主管部门向区政府呈文。

第五十一条 区政府领导同志审批公文，对有具体请示事项的，应签署明确意见、姓名和日期。对一般报告性公文，圈阅表示“已阅知”。需报送区委的，原则上由区长签批。

第五十二条 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公文，内容应是关系全区经

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决定、政策措施、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需要全区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执行和周知的重要事项。

第五十三条 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公文，一般应由主管部门拟稿，主要负责人审核把关。内容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主办单位协商会签，协办部门应积极配合。

第五十四条 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公文，由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审理和送签，并由分管文件审核工作的副主任提出意见，经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审核后，报请区长或分管副区长签发。

（一）以区政府名义呈报市政府的请示、报告，报请分管副区长审签，由区长签发。

（二）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提出的议案，由区长签发。

（三）区政府人事任免公文，由区长签发。

（四）以区政府名义制发的其他正式公文，报请分管副区长审签，由区长签发。其中，事先已报请区长同意，属于例行行文程序的公文，可由分管副区长签发。

（五）以区政府名义报送市政府部门的便函类公文，报请分管副区长审签，区长签发；事先已报请区长同意的，可由分管副区长签发。以区政府名义下发的便函类公文，根据公文内容，由分管副区长签发；内容涉及数名副区长分管范围的，或

有意见分歧的,报请区长签发。

(六)以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公文,由区政府办公室主任签发,必要时由区政府办公室主任核报区长或分管副区长审定后发。

第五十五条 区政府各部门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内容涉及其他部门职责,未经协商或协商不一致的,不得各自向下行文。未经区政府批准,区政府各部门不得直接向街道办事处行文部署工作。区政府各部门内设机构除办公室外不得对外正式行文,也不得要求街道办事处向本部门(单位)报送公文。属于业务性较强及行业性的重要工作,或其他需区政府同意的事项,按程序报经区政府领导同志审定后,可加“经区政府同意”字样由部门行文。

第五十六条 切实改进文风,大力精简文件简报。行文应当确有依据和必要,有建设性、创新性举措,力求务实管用。例行性和阶段性的工作部署、检查或要求下级上报有关情况、数据资料等,一般不印发正式公文;凡法律法规已作出明确规定的和上级已作出明确部署的,不再制发文件;现行文件仍适用的,不再重复发文;没有新内容的,一律不制发文件;属部门职权范围事项,由部门发文或部门联合发文;调整议事协调机构由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所在部门行文;以区政府名义主办的各类展会、论坛等活动由承办单位部署,一律不以区政府办公室名义行文。区政府

每个部门原则上只保留一种简报,并按规定程序备案。要压缩文件篇幅,部署重要工作的综合性文稿原则上控制在3000字以内,部署专项工作或具体任务的文稿原则上控制在2000字以内。

第五十七条 进一步提高公文处理效率。区政府办公室要严格按照公文办理时限要求规范公文运转,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办理完毕并回复办理结果。

全面推行公文数字化。除按规定不可通过网络传输的文件外,原则上区政府及各部门的公文一律通过市电子政务基础支撑平台传输和办理,切实减少纸质文件,提升运转效率。

第五十八条 建立公文处理考核通报制度。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向区政府报送的公文,发生审核把关不严、文稿质量不高、延误报送时间、不按程序报送等违反公文处理工作规定的情形,造成不良影响的,由区政府办公室予以通报,并计入全区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相应项目的考核评价结果。

第五十九条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要切实加强政务信息工作,为区政府科学民主决策提供依据。区政府办公室要加强对全区政府系统政务信息工作的指导,建立完善政务信息报送、通报和考核机制。

第十章 政务活动

第六十条 区政府领导同志的政务活动，由区政府办公室统筹安排。区政府领导同志按照工作分工，根据谁分管、谁出席的原则，参加会议和接待活动。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邀请区政府领导同志出席政务活动，应当提前向区政府请示。

第六十一条 以区委、区政府名义举办的活动，属区政府主办的，由区政府办公室商区委办公室协调安排，统一报批。

第六十二条 未经区委、区政府批准，区政府领导同志一律不出席部门或街道办事处举办的各类剪彩、奠基活动和庆祝会、纪念会、表彰会、博览会、研讨会及各类论坛等。除区委、区政府统一安排外，区政府领导同志个人不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作序。

第六十三条 区政府领导同志出席外事活动，由主办单位按程序报分管副区长及区长批准。各街道办事处和区政府各部门申办、举办重要涉外活动，经区外办提出初核意见后，由主办单位按程序报批。外事活动中接收的礼品由区外办统一管理。

第十一章 督查落实

第六十四条 认真贯彻落实《政府督查工作条例》，把强督查、抓落实作为政府工作的重要职责，真督实查、善督细查、深督严查，推动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各

项决策部署落实落细，力促政令畅通，提高行政效能。

坚持“谁主办、谁宣传、谁落实”原则，区政府文件及各项工作的主办部门要牵头抓好宣传解读、督导落实等工作，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和工作要求有效落地。

第六十五条 区政府督查工作重点 是：

（一）国家、省、市领导同志批示事项，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及其办公厅有关文件、督查通知要求落实事项；

（二）《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重点工作、重大事项；

（三）区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重要综合性会议、专题会议、现场办公会议决定事项；

（四）区委、区政府及其办公室重要文件确定事项；

（五）全区重点工程、重大项目、重大举措和重要领域改革推进情况；

（六）区委、区政府领导同志批示、交办事项；

（七）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

第六十六条 建立政府统一领导、办公室综合协调、督查机构组织实施、有关部门及单位配合参与的政府督查工作体系，明确目标责任，完善工作网络，加强动态监管，确保各项决策部署迅速落实到位。坚持奖惩并举，对抓落实成效明显的，

强化表扬和正向激励；对抓落实不力、问题突出的，按规定予以追责问责。

第十二章 廉政和纪律作风建设

第六十七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加强自身建设。要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和区委工作安排，有令必行、有禁必止。

第六十八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遵守廉洁从政各项规定，执行区委关于改进工作作风的若干规定，坚决防止“四风”问题返潮，不断加强作风建设、廉政建设。

第六十九条 区政府领导同志要落实好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把党风廉政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各项任务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抓好分管领域和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

要坚持从严治政。对不符合规定的事项，要坚持原则，不得办理；对因推诿、拖延等官僚作风及失职、渎职造成影响和损失的，要严肃追究责任；对越权办事、以权谋私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第七十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深入领会党中央关于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的要求，认真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确定的重点调研内容和工作方法，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坚持实事求是，坚持问题导

向，坚持攻坚克难，坚持系统观念，多到困难多、情况复杂、矛盾尖锐的地方开展实地调研，广泛接触基层干部群众，真正了解基层的情况和困难，切实解决实际问题。

区政府领导同志每年到基层调研时间不少于50天，每年每人牵头1个重大课题开展调研，并针对相关领域或工作中最突出的难点问题进行专项调研。

第七十一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区政府要自觉接受和坚决维护区委的领导，涉及全局性的重大事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等，及时向区委请示报告。

区政府各部门工作中的政策、计划和重大行政措施，应向区政府请示报告。各部门需向区委、区政府请示报告的事项，属于行政事务的，应先报经区政府同意后再报区委，为区委决策提供依据。

第七十二条 区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各项工作纪律，严格执行区委、区政府的决定，不得有任何与区政府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代表区政府发表讲话或文章，以及个人发表涉及未经区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问题及事项的讲话、文章，事先须经区政府同意。

区政府领导同志调研和检查工作要严格执行中央和省、市、区有关规定，轻车简从，减少陪同，简化接待，并严格规范新闻报道。不安排区政府领导同志集中或

者轮番到一个地方、一个点去调研和检查工作。除工作需要外，不去名胜古迹、风景区参观考察。

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和外出报备制度。副区长、各街道办事处主任外出或休假，须事先向区长请假，并按规定时间报备；区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外出或休假，由各部门向区政府办公室报告，区政府办公室按程序报分管副区长、区长批准。

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勤俭节约，精打细算，按规定使用办公用房、车辆，严控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因公出访团组数量和规模。严格执行公务接待有关规定，各类会议活动经费全部纳入预算管理。

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坚决维护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

第七十三条 区政府工作人员要做学习的表率，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

工作，提升履职能力水平。要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牢记“三个务必”，树立正确政绩观，弘扬“严真细实快”工作作风，勇于担当，敢于负责，切实履职尽责，推动各项部署高质高效落实。

第七十四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加大容错纠错、澄清正名、关爱回访等工作力度，旗帜鲜明为担当者担当、为实干者撑腰，鼓励支持工作人员改革创新、干事创业。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七十五条 区政府派出机构和直属事业单位适用本规则。

第七十六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7年5月11日印发的《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济槐政发〔2017〕3号）同时废止。

（2023年5月24日印发）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的通知

济槐政发〔2023〕3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13号）、《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336号）要求，经区委同意，现将《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

一、决策承办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把握时间节点，做好决策草案拟定等工作，严格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确保按时完成。

二、动态管理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根据区委、区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实际情况，确需对目录进行调整的，决策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论证，提出书面建议，按程序报区政府决定。

三、决策承办单位要按照政务公开的要求，做好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信息公开和政策解读等工作。

附件：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2023年6月27日

附件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槐荫区城市更新专项规划（承办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6月27日印发）

中共济南市槐荫区委办公室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落实招商引资“九大行动”的实施方案

济槐办发〔2023〕3号

根据中共济南市委、济南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开展招商引资“九大行动”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为高质高效落实全市“项目突破年”工作要求和全区“抓项目强产业攻坚提升年”工作安排，统筹推进全区招商引资工作，经区委、区政府同意，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抓招商就是抓发展、抓未来”的理念，紧紧围绕全区“125510”发展思路，健全完善“投促+部门+街道+园区”招商工作体系，创新招商方式、拓展招商渠道，强化要素保障、优化营商环境，以夺标之志、攻坚之势、创新之策，不断提升工作质效，着力开创招商引资工作新局面，奋力谱写新时代槐荫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二）工作目标

2023年—2024年，全区实际使用内资年均增长5%，实际使用外资年均增长5%。济南槐荫经济开发区实际使用外资增速不低于全区平均水平的1.5倍，主导产业集聚度提升至70%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顶格”招商行动

1. 强化“一把手”招商。坚持实施招商引资“一号工程”，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同志作为全区招商引资工作第一责任人。各产业主管部门、各街道、相关园区、槐荫城投集团主要负责同志作为本单位招商引资工作第一责任人，按照单位职责抓好招商和服务工作，组建“招商小分队”，每年外出招商不少于6次。进一步完善区双招双引攻坚行动工作专班设置，明确副区长招商工作分工，统筹抓好分管领域的项目策划、洽谈、落地、服务等工作，参与并指导重大项目招引；依托区产业发展协调推进领导小组会议、区招商引资快速

决策机制，优化重大招商项目评估、“一事一议”等制度，协调解决关键问题，推动重大招商项目快速落地。（牵头单位：区双招双引攻坚行动专班办公室，各产业主管部门；责任单位：济南国际医学中心管委会、济南槐荫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槐荫城投集团，各街道）

2. 落实招商主体推进责任。用好用活“投促+部门+街道+园区”的招商工作体系，各产业主管部门、各街道、相关园区、槐荫城投集团履行招商主体责任，落实年度招商引资目标任务。坚持“管行业必须管招商”，各产业主管部门梳理研究我区产业结构，制定年度产业招商计划，实施产业定向精准招商。区投资促进局牵头抓总，统筹推进全区招商引资工作，做好对重点招商项目的全生命周期闭环管理和跟踪服务。（牵头单位：区投资促进局，各产业主管部门；责任单位：济南国际医学中心管委会、济南槐荫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槐荫城投集团，各街道）

（二）实施产业招商聚焦行动

3. 推进产业链招商。聚焦全面构建以医养健康、先进材料、智能制造三大产业为主导，新一代信息技术、文化旅游、商务会展、汽车消费四大产业为特色，现代物流、现代金融两大产业为支撑的“342”现代化产业体系；实施企业负责人和政府部门负责人“双链长制”。围绕重点产业和产业链，绘制产业链图谱，发挥“链长制”

要素资源统筹优势，按图索骥开展产业链招商攻坚行动。力争全年签约落地项目90个以上，引进过亿元项目20个以上。（牵头单位：各产业主管部门；责任单位：济南国际医学中心管委会、济南槐荫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槐荫城投集团，各街道）

（三）实施街道招商提升行动

4. 强化街道招商服务工作。各街道根据本辖区招商优势资源，制定年度招商计划，明确招商定位，配强招商团队，实施精准招商。在项目对接、企业选址、签约落地、项目投资等全生命周期各环节，完善本辖区招商引资服务模式。（责任单位：各街道）

（四）实施园区招商突破行动

5. 聚焦济南国际医学中心招商。深化与区相关产业主管部门、街道以及市、区平台之间产业招商的高效联动，协同引进符合产业定位的优质项目。聚焦肿瘤防治、中医药、脑科学与类脑、临床研究型医院、北方眼谷“五大专业集群”，精准对接上下游企业，年均签约引进健康医疗大数据类、高端医疗类、医药器械类项目30个以上，推动医养健康产业链式集群发展。加快形成以“医”为核心、“医教研产养”融合发展的产业生态圈。（责任单位：济南国际医学中心管委会，相关产业主管部门，相关街道）

6. 聚焦济南槐荫经济开发区招商。围绕重点产业和产业链，依托龙头企业，开

展以商招商,引进产业链上下游优质项目。集约高效利用工业用地,优先保障制造业项目落地。扩大产业项目有效储备,积极引入制造业外资。依托半导体产业园载体资源,加大上下游企业招引力度,高质量推动半导体产业园发展。聚焦半导体、智能制造等产业链,力争年均引进15个优质项目。(责任单位:济南槐荫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相关产业主管部门,相关街道)

(五) 实施极致招商推广行动

7. 策划专题招商推介。开展“12+N”系列招商推介活动,每年在本市和市外共举办2场综合性招商推介大会,策划开展10大主题招商推介活动,高标准组织日常性路演、沙龙等活动,从国家、省、市三个维度,提升槐荫对外吸引力和美誉度。(牵头单位:区投资促进局、各产业主管部门;责任单位:济南国际医学中心管委会、济南槐荫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槐荫城投集团,各街道)

(六) 实施投行化招商攻坚行动

8. 探索实施投行化招商路径。树立投行化思维,深化投行化招商研究,探索与国内具有投行功能(属性)的金融机构和中介组织开展深度合作,明确投行化招商方向和路径。借鉴先进城市在金融创新、国资运作等领域的经验做法,提升用市场、资本力量谋事干事的能力和水平。研究制定投行化招商行动方案,由点及面,逐步建立投行化招商体制机制,打造符合我区

产业发展实际的投行化招商模式。(牵头单位:区投资促进局、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各产业主管部门;责任单位:济南国际医学中心管委会、济南槐荫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槐荫城投集团,各街道)

9. 强化资本招商。运用投行化方法,提高招商选资水平。强化政府引导和服务功能,围绕我区重点产业规划及招商引资项目,用活用好区政府投资基金,以投带招发挥更好作用。依托省会资源优势,紧密联系省、市国有平台,优选投资标的,支持引进未来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完善招商与基金联动机制,聚焦“342”现代化产业体系,通过基金招大引强、补链延链,促进优质项目落地。(牵头单位: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槐荫城投集团;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投资促进局)

10. 丰富平台招商手段。充分发挥山东数字金融产业园资本招商平台作用,集聚投行资源,重点引进金融、类金融、私募基金及科技创新类金融企业,吸引证券、基金、股权投资机构集聚发展,挖掘金融企业投行资源,通过政策激励和精准服务,实施项目招引。通过新设或收并购等方式,逐步组建融资租赁、小额贷款、商业保理及转贷基金等地方金融机构,拓展招商渠道,加快更多金融产业项目落地。(牵头单位: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槐荫城投集团;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投资促进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七）实施要素统筹保障行动

11. 强化土地要素保障。落实“要素跟着项目走”，按照“拿地即开工”要求，优先保障省、市、区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建设用地，实施精准征地。做好项目谋划策划，推动更多招商引资项目纳入国家和省级、市级重大项目的“大盘子”，充分利用济南槐荫经济开发区有关供地政策，最大限度争取使用省级和市级统筹指标，扩大土地指标来源。盘活低效闲置土地、楼宇等资源，优先保障制造业项目落地。（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城市规划协调服务中心；责任单位：济南国际医学中心管委会、济南槐荫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发展改革局、区投资促进局，槐荫城投集团，各街道）

12. 加强项目落地资源统筹。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建立要素保障统筹机制，对重大招商引资项目、“一事一议”项目、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以及对我区主导产业具有带动作用的项目，统筹土地、资金、人力资源、生态环境等要素资源，保障项目落地。（牵头单位：区双招双引攻坚行动专班办公室；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

分局、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区城市规划协调服务中心，槐荫城投集团）

（八）实施营商环境提升行动

13. 夯实企业诉求“快易办”。坚持“无事不扰、有求必应”，做优“齐鲁之窗”“槐小花”“宜商中心”政务服务品牌，快速解决企业在咨询求助、项目落地、经营发展、政府服务事项办理、投诉举报等方面的各类诉求。建设“市场主体态势分析平台”，对市场主体发展情况进行实时监测，通过建立数据分析模型，从总体、新设、迁入、迁出、注销等多个角度进行深度挖掘分析，为企业提供投资方向、就业指导等数据服务，变被动服务为主动服务。建立招商项目落地与审批事项办理无缝衔接机制，有效提升政务服务质量和效率，助力企业发展。（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济南国际医学中心管委会、济南槐荫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投资促进局，各街道）

14. 高效解决企业困难和问题。对企业诉求“接诉即办”，快速响应企业诉求，多部门协同联动解决问题，对企业提出的个性化难点、堵点问题，以“一事一议”、专题研究等方式推动企业问题解决。（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责任单位：济南国际医学中心管委会、济南槐荫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发展改革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投资促进局等部门，各街道）

（九）实施人才培养行动

15. 推进产业招商人才培养。完善复合型、专业化、年轻化的招商队伍培育体系。鼓励全区统筹，从大招商角度充实全区招商力量，培养爱招商、会招商、能招商、招大商的干部队伍。对勇于创新、实绩突出的招商干部，按规定优先提拔使用。（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各产业主管部门，各街道）

16. 加大招商领军人才引进力度。在济南国际医学中心、济南槐荫经济开发区、区投资促进局等重点区域和部门先行先试，每年面向国际国内选聘招商领军人才，以人才链强产业链，在招大引强、招新引高上创新人才引进的体制机制。（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济南国际医学中心管委会、济南槐荫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发挥区双招双引攻坚行动工作专班的统筹协调作用，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

招商引资重点工作和重大事项。发挥区级领导干部以上率下作用，带头招引项目、推荐项目，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区双招双引攻坚行动工作专班办公室要加强工作调度、协调和督导，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坚持工程化、项目化推进，各责任单位制定年度实施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推进措施和重点项目，滚动实施，形成完整工作闭环。（责任单位：区双招双引攻坚行动工作专班办公室）

（二）做好招商经费保障

根据区财力情况做好省、市重点项目、快速决策项目、“一事一议”项目扶持经费及时兑现。保障好外出招商经费足额及时拨付到位。（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三）做好宣传报道

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宣传引导作用，高水平制作全区招商引资宣传片和宣传册，完善招商地图，依托网站、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平台和合作媒体资源，突出区域特点和槐荫特色，讲好槐荫故事，链接更多招商资源、信息和渠道，切实增强宣传推介效果。在“爱槐荫”新闻客户端开设“双招双引槐荫在行动”专栏，深度报道全区重点招商项目落地、重大招商活动和招商引资工作的先进经验，深挖典型，以点促面，营造全区关心、支持、服务招商

引资工作的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投资促进局）

（四）推进考评督导

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健全完善招商引资“每月一封信”通报制度。各街道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各产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相关园区和槐荫城投集团主要负责同志每季度向区双招双引攻坚行动工作专班至少进行一次述职。对招商服务工作实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扬。坚持全

区上下一盘棋，优势互补、相互支持，杜绝不当竞争。加大督查力度，强化跟踪问效，推动责任落实。认真落实“三个区分开来”，鼓励干部勇于担当、敢于创新，营造干部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纪委监委机关；责任单位：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投资促进局）

（2023年5月6日印发）

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济南市槐荫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3年版）的通知

槐政办发〔2023〕1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国家、省、市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工作要求，我区参照《济南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济政办发〔2023〕7号），修订形成了《济南市槐荫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经区政府同意，现予公布。

各单位要认真落实《济南市槐荫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及时调整完善本单位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严格依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不断加强对实施情况的动态评估和全程监督，扎实做好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

附件：济南市槐荫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30日

附件

济南市槐荫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	区发展改革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区政府（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2017年本）的通知》（鲁政发〔2017〕3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槐政字〔2020〕17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	区发展改革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槐政字〔2020〕17号）
3	区发展改革局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中共槐荫区委办公室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槐荫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济槐办发〔2018〕66号）
4	区发展改革局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区发展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5	区发展改革局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区发展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	区教育和体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槐政字〔2020〕17号）
7	区教育和体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槐荫区委办公室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槐荫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济槐办发〔2018〕66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	区教育和体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区教育和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9	区教育和体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区政府（由区教育和体育局会同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槐荫区大队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10	区教育和体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区教育和体育局（受市教育局委托实施）； 区教育和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11	区教育和体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区教育和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2	市公安局槐荫区分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市公安局槐荫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13	市公安局槐荫区分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市公安局槐荫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办法》
14	市公安局槐荫区分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市公安局槐荫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5	市公安局槐荫区分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市公安局槐荫区分局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16	市公安局槐荫区分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市公安局槐荫区分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17	市公安局槐荫区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安全审核	市公安局槐荫区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8	市公安局槐荫区分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市公安局槐荫区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19	市公安局槐荫区分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槐荫区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20	市公安局槐荫区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市公安局槐荫区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1	市公安局槐荫区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槐荫区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2	市公安局槐荫区分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市公安局槐荫区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3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槐荫区大队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槐荫区大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24	市公安局市槐荫区分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市槐荫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25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槐荫区大队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槐荫区大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6	市公安局市槐荫区分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市公安局市槐荫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27	市公安局市槐荫区分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市槐荫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28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槐荫区大队	机动车登记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槐荫区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9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槐荫区大队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槐荫区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30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槐荫区大队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槐荫区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31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槐荫区大队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槐荫区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32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槐荫区大队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槐荫区大队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33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槐荫区大队	非机动车登记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槐荫区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山东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48号）
34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槐荫区大队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槐荫区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35	市公安局槐荫区分局	户口迁移审批	市公安局槐荫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6	市公安局槐荫区分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市公安局槐荫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 《济南市文明养犬管理条例》
37	市公安局槐荫区分局	普通护照签发	市公安局槐荫区分局（受理国家移民管理局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38	市公安局槐荫区分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市公安局槐荫区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9	市公安局槐荫区分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市公安局槐荫区分局（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权事项）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40	市公安局槐荫区分局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槐荫区分局（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权事项）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41	市公安局槐荫区分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市公安局槐荫区分局（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权事项）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2	市公安局槐荫区分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槐荫区分局（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权事项）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43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槐荫区大队	临时占用道路从事大型活动的许可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槐荫区大队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济南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44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槐荫区大队	在限制、禁止的区域或者路段通行、停靠机动车的许可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槐荫区大队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45	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实施）（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槐政字〔2020〕17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6	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委托实施部分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事权事项）（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p> <p>《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县同权”改革将部分市级行政许可及关联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区县实施的通知》（济政字〔2020〕44号）</p> <p>《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槐政字〔2020〕17号）</p>
47	区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由区民族宗教局实施前置审查）	<p>《宗教事务条例》</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槐政字〔2020〕17号）</p>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8	区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实施）；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槐政字〔2020〕17号）
49	区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区政府；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殡葬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槐政字〔2020〕17号）
50	区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县级有关部门	《地名管理条例》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槐政字〔2020〕17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1	区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槐政字〔2020〕17号）
52	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槐政字〔2020〕17号）
53	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槐政字〔2020〕17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4	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p> <p>《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p> <p>《山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中共槐荫区委办公室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槐荫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济槐办发〔2018〕66号）</p>
55	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p> <p>《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p> <p>《山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p> <p>《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槐政字〔2020〕17号）</p>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6	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 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 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 85号）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 单的通知》（济槐政字〔2020〕17号）
57	区自然资源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58	区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 址意见书核发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59	区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 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 让批准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 例》
60	区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 体建设用地审批	区政府（受市政府委 托承办，由区自然资 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 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1	区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区政府（受市政府委托承办，由区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62	区自然资源局	临时用地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63	区自然资源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区政府（由区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64	市生态环境局槐荫分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槐荫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65	市生态环境局槐荫分局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槐荫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6	市生态环境局槐荫分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槐荫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9〕26号）
67	市生态环境局槐荫分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市生态环境局槐荫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68	市生态环境局槐荫分局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槐荫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69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槐政字〔2020〕17号）
70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许可证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1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72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会同区文化和旅游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济南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73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会同区文化和旅游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济南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74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75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76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乡级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7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78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山东省供热条例》 《山东省供热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鲁建燃热字〔2016〕1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79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供热企业停业许可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山东省供热条例》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80	区城管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会同市生态环境局槐荫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槐政字〔2020〕17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1	区城管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槐政字〔2020〕17号）
82	区水务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槐政字〔2020〕17号）
83	区水务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区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84	区水务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区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5	区水务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区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86	区水务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槐政字〔2020〕17号）
87	区水务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县同权”改革将部分市级行政许可及关联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区县实施的通知》（济政字〔2020〕44号）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槐政字〔2020〕17号）
88	区水务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区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9号发布，省政府令第311号修正）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县同权”改革将部分市级行政许可及关联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区县实施的通知》（济政字〔2020〕44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9	区水务局	河道采砂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9号发布，省政府令第311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槐政字〔2020〕17号）
90	区水务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槐政字〔2020〕17号）
91	区水务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县同权”改革将部分市级行政许可及关联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区县实施的通知》（济政字〔2020〕44号）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槐政字〔2020〕17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2	区水务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区政府（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槐荫区委办公室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槐荫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济槐办发〔2018〕66号）
93	区水务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区水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94	区水务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64号） 《中共槐荫区委办公室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槐荫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济槐办发〔2018〕66号）
95	区水务局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9号发布，省政府令第311号修正） 《中共槐荫区委办公室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槐荫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济槐办发〔2018〕66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6	区水务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槐政字〔2020〕17号）
97	区水务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区水务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县同权”改革将部分市级行政许可及关联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区县实施的通知》（济政字〔2020〕44号）
98	区水务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区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山东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
99	区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槐政字〔2020〕17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0	区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理省农业农村厅事权事项）；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槐政字〔2020〕17号）
101	区农业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区政府（由区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02	区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理省农业农村厅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槐政字〔2020〕17号）
103	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104	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区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105	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理省农业农村厅〔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槐政字〔2020〕17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6	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槐政字〔2020〕17号）
107	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槐政字〔2020〕17号）
108	区农业农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区政府（由区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109	区农业农村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10	区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县同权”改革将部分市级行政许可及关联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区县实施的通知》（济政字〔2020〕44号）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槐政字〔2020〕17号）
111	区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区政府（由区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2	区农业农村局	猎捕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113	区农业农村局	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114	区农业农村局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115	区农业农村局	外国人在我省对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等活动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116	区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槐政字〔2020〕17号）
117	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8	区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兽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槐政字〔2020〕17号）
119	区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受委托实施部分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事权事项）；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槐政字〔2020〕17号）
120	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槐政字〔2020〕17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1	区农业农村局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122	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槐政字〔2020〕17号）
123	区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槐政字〔2020〕17号）
124	区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槐政字〔2020〕17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5	区自然资源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山东省种子条例》 《中共槐荫区委办公室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槐荫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济槐办发〔2018〕66号）
126	区自然资源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区自然资源局	《植物检疫条例》
127	区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槐政字〔2020〕17号）
128	区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129	区自然资源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槐政字〔2020〕17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0	区自然资源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131	区自然资源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槐政字〔2020〕17号）
132	区自然资源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区政府（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山东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槐政字〔2020〕17号）
133	区自然资源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134	区自然资源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区政府（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槐政字〔2020〕17号）
135	区自然资源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区政府（由区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6	区自然资源局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槐政字〔2020〕17号）
137	区自然资源局	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槐政字〔2020〕17号）
138	区自然资源局	外国人对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槐政字〔2020〕17号）
139	区城管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槐政字〔2020〕17号）
140	区城管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绿化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槐政字〔2020〕17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1	区商务局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142	区文化和旅游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槐荫区委办公室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槐荫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济槐办发〔2018〕66号）
143	区文化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槐政字〔2020〕17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4	区文化和旅游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槐政字〔2020〕17号）
145	区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槐荫区委办公室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槐荫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济槐办发〔2018〕66号）
146	区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槐政字〔2020〕17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7	区文化和旅游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区政府（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征得上一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同意）；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槐政字〔2020〕17号）
148	区文化和旅游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槐政字〔2020〕17号）
149	区文化和旅游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区政府（由区文化和旅游局承办，征得上一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50	区文化和旅游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槐政字〔2020〕17号）
151	区文化和旅游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52	区文化和旅游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槐政字〔2020〕17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53	区文化和旅游局	对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审核	区文化和旅游局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
154	区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区文化和旅游局（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55	区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56	区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57	区文化和旅游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初审省广电局事权事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
158	区文化和旅游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区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59	区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受理省广电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60	区文化和旅游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区文化和旅游局（初审省广电局事权事项）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161	区文化和旅游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初审省广电局事权事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162	区文化和旅游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出版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槐政字〔2020〕17号）
163	区文化和旅游局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实施）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64	区文化和旅游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受省电影局委托实施）；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5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槐政字〔2020〕17号）
165	区卫生健康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槐政字〔2020〕17号）
166	区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槐政字〔2020〕17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67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槐政字〔2020〕17号）
168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槐政字〔2020〕17号）
169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中共槐荫区委办公室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槐荫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济槐办发〔2018〕66号）
170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区卫生健康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槐政字〔2020〕17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71	区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中共槐荫区委办公室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槐荫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济槐办发〔2018〕66号）
172	区卫生健康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槐政字〔2020〕17号）
173	区卫生健康局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初审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事权事项）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槐政字〔2020〕17号）
174	区卫生健康局	医师执业注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槐政字〔2020〕17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75	区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区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176	区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槐政字〔2020〕17号）
177	区卫生健康局	护士执业注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槐政字〔2020〕17号）
178	区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区卫生健康局（受理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79	区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槐政字〔2020〕17号）
180	区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81	区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82	区应急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183	区应急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4	区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区应急局（受市应急局委托实施）；区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185	区应急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186	区应急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区应急局（受市应急局委托实施）；区应急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187	区应急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8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槐政字〔2020〕17号）
189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6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槐政字〔2020〕17号）
190	区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受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
191	区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2	区市场监管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槐政字〔2020〕17号）
193	区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槐政字〔2020〕17号）
194	区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槐政字〔2020〕17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5	区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槐政字〔2020〕17号）
196	区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槐政字〔2020〕17号）
197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
198	区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9	区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中共槐荫区委办公室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槐荫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济槐办发〔2018〕66号）
200	区市场监管局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201	区市场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实施）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202	区市场监管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区市场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03	区教育和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0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槐政字〔2020〕17号）
204	区教育和体育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全民健身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槐政字〔2020〕17号）
205	区教育和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区教育和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206	区教育和体育局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区教育和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07	区发展改革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用互助业务审批	区发展改革局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
208	区应急局	一般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	区应急局	《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 《山东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09	区应急局	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审批	区应急局	《山东省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10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区民族宗教局（初审省民族宗教委事权事项）；区民族宗教局（初审市民族宗教局事权事项）	《宗教事务条例》
211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12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区民族宗教局（初审省民族宗教委事权事项）；区民族宗教局（初审市民族宗教局事权事项）；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213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214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215	区侨办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初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槐政字〔2020〕17号）
216	区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区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17	区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	区事业单位登记监管局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218	槐荫区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槐荫区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19	槐荫区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槐荫区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20	槐荫区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槐荫区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2023年5月30日印发)

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槐荫区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槐政办字〔2023〕13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槐荫区地震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4日

槐荫区地震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健全地震灾害应急响应机制，提高应对地震灾害事件能力，确保地震应急与救援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减轻地震灾害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济南市防震减灾条例》、《山东省地震应急预案》、《济南市地

震应急预案》、《济南市槐荫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编制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区行政区域内处置地震灾害事件和其他地震事件的应急与救援行动。

（四）编制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损失；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管理、属地为主；协同联动、资源共享。

二、组织体系

地震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街道办事处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组成。

(一)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

总指挥：由区政府领导同志担任。

副总指挥：区政府相关领导同志、区应急局局长（启动Ⅰ级响应时增加区委宣传部部长、区公安分局局长担任副总指挥）。

成员：区人武部、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政府办公室（区委外办）、区发展改革局（区国动办）、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局、区审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医保局、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团区委、区科协、区红十字会、区供电中心、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二)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主要职责

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区抗震救灾工作；传达并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关于抗震救灾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区政府工作要求，及时报告震情、灾情和救灾工作；在省、市发布临震预警、宣布地震危险区进入临震应急期后，做好应急与救援准备工作；地震灾害事件发生

后，立即启动地震应急预案，宣布进入震后应急期，并公告相应的响应级别；组织、派遣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和现场地震应急工作组，组织和指挥救援队伍开展地震救援工作；视震情、灾情请求市政府、省政府支援；接收、调配和发放救灾物资、资金；负责地震应急救援队伍的后勤保障；发布震情灾情信息，加强舆情监控，开展抗震救灾宣传工作；在紧急状态下，依法实施重点目标保护和交通管制等强制措施；决定抗震救灾有关事项。

(三)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局，区应急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区人武部分管负责人、区应急局分管负责人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主要职责：承担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日常工作，贯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部署要求；根据震情和灾情，提出启动和终止相应级别应急响应的建议；汇总、上报震情、灾情和应急处置情况，办理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文电，起草相关简报；承担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 区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

区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派出，接受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工作部署。

主要职责：分析、判断地震灾害趋势，确定并实施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协调应急力量，组织和部署指挥现场救援工作；调

动和调配各类应急资源，做好现场应急保障工作；及时汇报震情、灾情及应急救援情况，研究提出紧急救援救助意见建议；承担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组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震情灾情研判组、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组、人员救助与物资保障组、社会治安组、基础设施保障组、灾害损失评估组、宣传报道与外事组等工作组，并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增设工作组。

1. 综合协调组

区应急局牵头，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局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全区抗震救灾综合协调工作；协助总指挥、副总指挥组织实施抗震救灾行动；收集汇总震情、灾情、社（舆）情和抗震救灾工作进展情况，向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提出终止应急响应建议和应急对策建议；承办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会议、活动和文电工作；负责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后勤保障工作；完成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 震情灾情研判组

区应急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单

位和相关领域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震情、气象信息获取和环境监测，提供震情趋势判定、重大气象变化、污染防控等方面意见和建议；负责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的危险化学品设施、放射性物质、油气管线、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质的检查、监测、防控；对地震引发的地质灾害、水灾、塌陷等各类次生灾害开展应急排查、应急监测、紧急防护、危险排除等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专家提供必要的法律和技术指导；完成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3. 抢险救援组

区应急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团区委、区红十字会、区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制定抢险救灾力量配置方案，指挥调配救援队伍和装备，组织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组织灾区现场清理、各类次生灾害处置及特殊建筑物抢险，指导灾区组织开展自救互救；做好社会救援力量和志愿者队伍的动员、组织、派遣、管理工作；完成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4. 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组

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医保局、区红十字会、区医院及震区街道办事处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调配医疗队伍和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装备；开展灾区受伤人员现场急救和转运救治；开展食品和饮用水的卫生监督检查、监测，实施重大传染病、动植物疫情监测和卫生消杀；开展灾后心理干预服务，做好灾区医药用品等耗材保障；协调殡仪馆做好遇难人员遗体火化工作；负责外地医疗救援队伍的协调工作；完成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5. 人员救助与物资保障组

区应急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审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红十字会等有关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灾区人员的紧急疏散与安置，做好安置人员生活必需品的调运、管理、登记、发放等工作；负责抗震救灾款物的拨付、管理、监督、审计，保障应急救援人员基本生活必需品供应；接收和安排捐赠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征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或个人的物资、设备、房屋、场地等，适时调用辖区内粮油、蔬菜、食盐等储备物资，保证市场供应和物价稳定；组织金融机构做好保险理赔；完成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6. 社会治安组

区公安分局牵头，区司法局及震区街道办事处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加强社会治安秩序管控；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协调相关部门疏导解决由地震引发的各种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秩序稳定；组织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完成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7. 基础设施保障组

区应急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公安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供电中心和震区街道办事处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抢修被毁坏的公路、桥梁等重要设施，建立应急救援通道，确保救援车辆通行畅通；组织对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城市基础设施抢修；负责水库安全，组织水利设施抢险抢修，解决饮用水源安全问题；负责清理灾区现场，对危险建筑物实施工程排险；完成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8. 灾害损失评估组

区应急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及震区街道办事处组成。

主要职责：开展地震烈度调查，实施灾情调查和跟踪评估，对受灾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评估地震灾害损失；组织开展灾

区建（构）筑物安全性鉴定；完成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9. 宣传报道与外事组

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委统战部、区政府办公室（区委外办）、区公安分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应急局、区科协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震情、灾情、抗震救灾信息新闻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做好对灾区群众的应急知识和科普知识宣传；负责网络舆情监测、研判和引导，加强对灾区记者的管理服务；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做好涉外联络和接收境外救援物资，对接台港澳及境外新闻媒体，处理涉及台港澳和外籍人员的有关事宜，负责境外救援队伍进入本区的手续办理工作，做好台港澳和境外救援人员的接待工作，妥善安置到灾区工作和旅游的境外人员；完成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地震事件的分类

地震事件分为地震灾害事件和其他地震事件。

（一）地震灾害事件分级标准

地震灾害是指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地震事件，按其破坏程度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级别。

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分级标准：死亡（含失踪）人员 300 人（含）以上；或紧急安置人员 10 万人（含）以上；或地震烈度在 IX 烈度及以上。

应急响应初判标准：辖区内发生 $M \geq 7.0$ 级的地震。

2. 重大地震灾害事件

分级标准：死亡（含失踪）人员 50 人（含）以上，300 人以下；或紧急安置 5000 人（含）以上，10 万人以下；或地震烈度在 VII~VIII 烈度。

应急响应初判标准：辖区内发生 $6.0 \leq M < 7.0$ 级的地震。

3. 较大地震灾害事件

分级标准：死亡（含失踪）人员 10 人（含）以上，50 人以下；或紧急安置 5000 人以下；或地震烈度在 VI 烈度。

应急响应初判标准：辖区内发生 $5.0 \leq M < 6.0$ 的地震。

4. 一般地震灾害事件

分级标准：死亡（含失踪）人员 10 人以下；或部分建筑物有一定损坏；或较大范围群众恐慌。

应急响应初判标准：辖区内发生 $4.0 \leq M < 5.0$ 的地震。

（二）其他地震事件

其他地震事件主要指有感地震事件、矿震事件、地震谣传（误传）事件、邻近地区地震事件。

1. 有感地震事件

辖区内发生 $M < 4.0$ 级的地震，造成一定社会影响，但未达到地震灾害事件的分级标准。

2. 矿震事件

辖区内矿区发生 $M \geq 1.5$ 级矿震的事件。

3. 地震谣传（误传）事件

发生地震谣传（误传）时，对我区正常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事件。

4. 邻近地区地震事件

当邻近区县发生地震，对我区造成震灾损失或严重社会影响的事件。

四、应急响应

（一）分级响应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事件和重大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启动地震 I 级应急响应，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在省防震救灾指挥部或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抗震救灾工作；较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启动地震 II 级应急响应，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抗震救灾工作；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启动地震 III 级应急响应，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区抗震救灾工作。

在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按照地震灾害事件的分级标准，适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

（二）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响应

1. I 级响应

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区应急局立即将震情报区政府，在省防震救灾指挥部或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参与指挥、协调现场地震应急工作，组织人员抢救和工程抢

险，为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省防震救灾指挥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紧急行动提供保障。

2. II 级响应

较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区应急局立即将震情报区政府，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参与指挥、协调现场地震应急工作，组织人员抢救和工程抢险，为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紧急行动提供保障。

3. III 级响应

（1）应急准备

①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区应急局立即将震情报区政府，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的建议，报区政府同意后，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组织开展抗震救灾工作，如实际灾情超过处置能力，立即报请市政府支持。

②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和成员单位负责人立即赶赴区抗震救灾指挥场所或临时通知的指挥场所。

③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确定各工作组和工作组负责人，各工作组按照工作职责迅速开展工作。

④宣传报道与外事组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和防震减灾应急科普知识宣传。

⑤综合协调组收集整理灾情和各类灾害隐患信息。

⑥相关部门（单位）自行启动本部门（单位）预案，组织应急人员待命。

⑦社会治安组加强对重要目标的安全保卫。

⑧基础设施保障组采取应急通信保障措施。

（2）前期处置措施

①震情灾情研判组对灾区震情进行初步判定，对地震灾害情况做出快速评估，判断灾区范围、受灾程度，分析人员搜救重点区域，估计人员伤亡和房屋毁损情况，判断灾区道路交通和次生灾害等情况。

②社会治安组依法采取维持社会秩序、维护社会治安的紧急措施；迅速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关闭人员密集场所，停止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生产经营活动，划定可能引发次生灾害的危险区域和警戒区域，设置警戒标志，并采取紧急防控措施。

③综合协调组收集、统计、汇总灾区受灾初步情况，确定受灾重点区域，向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提出应急工作建议。

④震情灾情研判组根据综合协调组收集到的灾情，对灾区灾情作出进一步判断。

⑤抢险救援组对可能发生的次生灾害作出初步判断，开展救援行动并组织受灾群众实施自救互救。

⑥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组组织协调医疗救护队伍前往受灾现场对伤员进行救治，开展震区防疫工作。

⑦宣传报道与外事组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与救援的动态信息。

⑧人员救助与物资保障组迅速启用救灾准备金和应急救灾物资，根据震情、灾情变化适时向社会征用救援物资、装备和工具。

（3）紧急救援措施

①抢险救援组组织协调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组织抢救被压埋人员。

②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组迅速派出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卫生监督队伍抢救伤员，采取卫生防疫措施，防止和控制疫病暴发流行，监测灾区饮用水源、食品卫生，确保灾区饮食安全。

③基础设施保障组迅速修复被毁损的公路、铁路、桥梁、通信、电力等设施，保证救援通道畅通；迅速组织力量对灾区被破坏的供排水、燃气热力、道路等重要设施进行抢险排险，尽快恢复生命线设施和基础设施功能，鉴定可利用的房屋供灾民和抗震救灾人员使用。

④人员救助与物资保障组组织受灾群众临时安置，加强后勤支援，组织转移和安置灾民；组织调运帐篷、食品、饮用水等救灾物资，保障灾区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⑤社会治安组加强党政机关等要害部门和金融单位、储备仓库、救灾物资集散点等重要目标的警戒，预防和打击各种违

法犯罪活动，加强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

⑥抢险救援组严密监视和预防地震次生灾害的发生，做好地震地质灾害的排查和监测预警工作，对地震可能引发的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水库垮坝等次生灾害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⑦震情灾情研判组根据省、市发布的震情、气象、环境监测数据提出地震趋势判定意见，对地震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进行预警。

⑧灾害损失评估组组织开展地震灾害损失调查与评估工作。

⑨人员救助与物资保障组对临时安置场所进行检查，确保受灾群众基本需求，协调处理物资、资金捐赠事宜。

⑩宣传报道与外事组组织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工作，及时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事件，安定民心，稳定社会。

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安排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共同做好抗震救灾工作。

（4）应急响应结束

当生命搜救工作已经完成、受灾群众基本得到安置、灾区群众生活基本得到保障、地震引发的次生灾害基本得到控制、震情发展趋势基本稳定和灾区社会秩序基本恢复正常时，由综合协调组提出建议，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宣布终止应急响应，抗震救灾工作转入灾后恢复重建阶段。

（三）其他地震事件处置

1. 有感地震事件处置

有感地震事件发生后，区应急局第一时间调度了解灾情、社情，及时将有关情况向区政府和市应急局报告。震区街道办事处应迅速开展地震应急处置工作，区应急局应将震感、社会影响以及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及时报市应急局、市地震监测中心。必要时，报请省应急厅、市应急局派出现场地震应急工作队给予指导。

2. 矿震事件处置

当矿区发生 $M \geq 1.5$ 级矿震时，区应急局及时将震情信息报送区政府总值班室，同时抄送区发展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区应急局应当会同矿山行业主管部门责成并协助矿山生产经营企业调查、了解矿震的性质、震感强度和范围以及社会反应情况，并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市应急局、市地震监测中心。

3. 地震谣传（误传）事件处置

发生谣传（误传）事件时，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组织开展地震谣传（误传）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区委宣传部、区应急局对地震谣传（误传）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指导，区应急局迅速对谣传（误传）事件进行分析研判，及时上报区政府和市应急局等相关单位，并指导相关街道办事处开展调查、宣传和社会稳定工作。区委宣传部、区应急局、区公安分局等部门做好谣传（误传）事件的调查和地震科普、新

闻宣传等工作，采取措施及时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事件。

4. 邻近地区地震事件处置

（1）当邻近地区发生地震，对我区造成震灾损失或严重社会影响时，按照地震灾害事件的分级标准，启动应急响应。

（2）当邻近地区发生地震，未对我区造成震灾损失或严重社会影响时，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视情组织专业救援队伍支援灾区。

五、应急保障

（一）预案保障

区政府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应组织制修订本部门、本辖区的地震应急预案并报区应急局备案。生命线设施、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和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地震应急预案，并报区应急局备案。预案编制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结合预案定期开展地震应急演练。

（二）队伍保障

加强各类地震应急救援队、医疗救护队、工种抢险抢修专业队和志愿者队伍等社会救援力量建设，建立地震应急救援技术培训和演练工作机制，提高救援技术水平和能力。

（三）指挥平台保障

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建立健全应急指挥系统，形成上下贯通、反应灵敏、功能完善、统一高效的应急指挥平

台，实现震情灾情快速汇总、应急指挥辅助决策、灾害损失快速评估、地震趋势科学研判。

（四）资金与物资保障

建立健全抗震救灾资金保障机制，将地震应急与救援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区级财政预算。区政府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应急物资保障措施和方案，加强应急物资生产、收储、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建设，储备抗震救灾物资、救援装备等，加强各类应急救援队伍装备配备。

（五）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建立必要的应急避难场所，充分利用符合条件的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符合相关标准的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所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

六、附则

（一）预案编制

本预案由区应急局牵头制定，报区政府同意后印发。

（二）预案修订

本预案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完善。

（三）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应急局负责解释。

（四）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4年9

月26日印发的《济南市槐荫区地震应急预案》(槐政办发〔2014〕15号)同时废止。

附件：槐荫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相关部门(单位)职责

附件

槐荫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相关部门(单位)职责

区人武部：负责协调驻槐荫有关部队、组织指挥民兵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协助街道办事处转移和救援群众；完成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建宣传报道与外事组，统筹协调全区抗震救灾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工作；负责统筹做好抗震救灾网络舆情管控工作，指导相关单位开展舆情监测、上报、研判和处置等工作，加强宣传引导，回应社会关切；完成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区委统战部：负责及时收集、整理、报送全区台港澳籍人员受灾信息，配合协调对灾区台港澳籍人员的临时安置和情况通报工作；协助做好台港澳捐赠救灾物资、资金的管理工作；完成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区政府办公室(区委外办)：负责配

合有关部门协调国(境)外救援队伍在槐荫的搜救行动涉外有关事宜，协助区委宣传部做好对外宣传报道工作；完成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区发展改革局(区国动办)：负责积极争取防灾减灾救灾相关中央预算内投资的支持，统筹协调全区煤、电、油、气运输保障工作，做好煤、电、油、气以及其他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负责组织人防队伍和设备开展应急支援行动；完成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组织学生转移和安置，适时组织学生复课，维持正常教学秩序；完成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修复被损毁的通信设施；完成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区公安分局：负责组建社会治安组，指导公安派出所加强灾区社会治安工作，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抗震救灾物资及其他干扰妨碍地震应急处置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协助街道办事处转移和救援受灾群众；完成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区民政局：负责指导各类社会组织规范开展救灾捐赠，及时做好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和反馈等工作；负责协调做好遇难人员丧葬事宜；完成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区司法局：负责组织力量开展震后法律援助服务；完成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区财政局：负责区地震灾害应急救援相关资金保障工作；完成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和工程治理；负责应急测绘保障，承担地质灾害相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工作，指导、协调灾后重建；完成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组织指导灾区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生态环境安全隐

患排查、污染危害分析研判，提供灾区重大污染源分布情况，组织技术力量提出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危害建议；完成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灾区开展因灾毁损房屋建筑的安全性鉴定、修复，指导房屋建筑和供热、燃气设施工程抢险及灾后重建工作，依法对全区的房屋建筑和供热、燃气设施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城市供热、燃气设施建设和安全管理；完成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区水务局：负责承担抗震救灾工作的交通运输保障，协调解决交通运输保障中的重大问题；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做好所辖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隐患排查、抢修等，维护公共交通运营秩序，协调有关单位落实抗震救灾物资及紧急避险人员运输车辆、车辆的储备、调集和运输工作，保障指挥车辆、抢险救灾车辆道路畅通，配合公安交警部门做好因地震等引发的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负责指导因地震损坏损毁的属水务部门管理的水利工程修复，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预报工作，做好震后重要水利工程调度工作，指导协调灾后水利工程重建；完成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震后灾区农业基础设施抢修，恢复农业生产，联合有关部门做好震后动物疫病防控、死亡动物无害化处理和消毒灭源等工作；完成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区商务局：负责组织协调部分生活必需品的应急供应；完成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依据震情信息发布旅游安全预警提示，配合有关部门和单位指导做好景区内游客和旅游团队游客的疏散、转移、安置、救助工作，配合做好新闻宣传和应急科普知识普及；完成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建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组，负责组织调配医疗队伍和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装备；开展灾区受伤人员现场急救和转运救治；组织指导震后紧急医学救援和卫生防疫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灾区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工厂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监督，指导、协调卫生健康机构实施灾区医疗保障工作；完成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区应急局：负责组建综合协调组、震情灾情研判组、抢险救援组、基础设施保

障组、人员救助与物资保障组、灾害损失评估组，承担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统计核查灾情，综合研判灾情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负责联系市地震监测中心，及时获取地震监测信息，加强与市地震监测中心等单位的震情会商，及时提供地震趋势判定意见和强余震防范建议，为地震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对地震可能造成的灾害情况作出快速预评估；负责灾区人员的紧急疏散与安置，做好安置人员生活必需品的调运、管理、登记、发放等工作；协调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参与抢险救灾工作，协调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组织开展灾害范围、灾害损失评估，参与协调灾后重建工作；配合开展新闻宣传工作、医疗救护工作、维护社会秩序稳定；组织协调国家、省、市及其他区县救援队伍开展救援行动；完成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区审计局：负责抗震救灾款物的监督、审计；完成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灾区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保供和安全监管工作，维护灾区物资供应和市场经济秩序，依法从严加强灾区市场交易监督管理，指导医药器械捐赠接收工作；完成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

其他任务。

区医保局：负责为受灾群众医保参保缴费、待遇享受、费用结算提供便利；完成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负责及时收集、整理、反映园林绿化领域灾情信息，做好职责范围内的抗震救灾、生产恢复等工作；完成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团区委：负责参与灾区救灾救助，组织、指导、动员全区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参加抗震救灾志愿服务工作；完成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区科协：负责将抗震救灾工作纳入公民科学素质建设规划和科普工作计划，组织所属学会（协会）和科协组织开展经常性、群众性防灾减灾救灾科普活动，协调相关专家参与抗震救灾；完成区抗震救灾

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区红十字会：负责组织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参与灾区救灾工作，筹措社会资金物资，开展救灾捐助；完成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区供电中心：负责组织抢修损毁供电线路、配电设施，确保供电安全；协调、指导各相关单位开展电力行业领域的隐患排查，落实防御措施；提供应急移动成套发电设备，保证抗震救灾的电力供应；完成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消防救援队伍参加应急抢险救援，协助街道办事处转移和救援群众；完成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023年6月14日印发）

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槐荫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槐政办字〔2023〕14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槐荫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4日

槐荫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一、总则

- (一) 基本情况
- (二) 历史灾害
- (三) 防汛特点
- (四) 编制目的
- (五) 编制依据
- (六) 适用范围
- (七) 工作原则

二、组织体系与职责

- (一) 区级防汛指挥机构
- (二) 现场应急指挥部
- (三) 街道办事处防汛指挥机构

- (四) 其他防汛指挥机构

- (五) 会商机制

三、应急准备

- (一) 明确责任
- (二) 工程准备
- (三) 预案准备
- (四) 物资队伍准备
- (五) 转移安置准备
- (六) 救灾救助准备
- (七) 防汛抗旱检查
- (八) 技术准备
- (九) 宣传培训

四、监测预警

- （一）监测
- （二）预警

五、应急响应

- （一）四级应急响应
- （二）三级应急响应
- （三）二级应急响应
- （四）一级应急响应
- （五）响应结束

六、信息报告与发布

- （一）信息报告
- （二）信息发布

七、后期处置

- （一）水毁工程修复
- （二）灾后重建
- （三）保险理赔
- （四）生活安置
- （五）其他处置工作

- （六）总结评估

八、保障措施

- （一）后勤保障
- （二）应急队伍保障
- （三）通信与信息保障
- （四）交通运输保障
- （五）物资保障
- （六）人员转移保障

九、监督管理

- （一）宣传教育
- （二）培训
- （三）演练
- （四）责任与奖惩

十、附则

- （一）名词术语定义
- （二）预案编制
- （三）预案解释
- （四）预案实施

一、总则

（一）基本情况

1. 区情概况

槐荫区位于济南市区西部，东与天桥区、市中区接壤，南与市中区相邻，西与长清区相连，北与德州市齐河县隔黄河相望，土地总面积 151.48 平方公里。辖区内 有 16 个街道办事处、112 个社区居民委员会、93 个村民委员会。

槐荫区属暖温带半湿润大陆性季风气

候，年内四季分明，温差变化较大。冬季多东北风，寒冷干燥，降水量少。夏季高温炎热，多东南风和西南风，冷暖空气活动频繁，是暴雨多发期。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617.2 毫米，6—9 月份降雨量为 467.2 毫米，占全年降雨量的 75.5%，降水量年际变化较大，如：1962 年降雨量 1145 毫米，1968 年降雨量仅有 336 毫米。

受地理位置及季风气候影响，槐荫区旱灾多发生在春、秋季，时有春夏连旱，

严重影响春播及农作物的生长,造成夏粮减产。根据多年规律,旱灾发生的时间一般是:春早在3月至5月,初夏早在6月下旬至7月上旬,伏早在7月中旬至8月上旬,秋早在8月下旬至10月中旬,即旱灾一般发生在春季和晚秋,若冬春连旱则会发生特大旱灾。

2. 防洪排涝体系

(1) 河流水系

槐荫区水系主要有黄河和小清河两大水系。主要河流有黄河、小清河、玉符河、南太平河、北太平河等。

黄河。槐荫黄河河道上起吴家堡街道办事处北店子村,下止美里湖街道办事处刘七沟村,河道长度为14.25公里,纵比降约为万分之一,河道宽度在0.44~1.4公里之间,属黄河下游典型的弯曲型窄河段,最窄处为曹圈险工17号坝(曹家圈铁路桥),河道宽度444米,两岸堤距488.7米。河道主河床普遍高于两岸自然地面3~5米。目前平槽流量5000立方米/秒左右。主要支流有玉符河。

小清河。发源于玉清湖街道办事处睦里庄闸,与黄河大致平行流向东北,至匡山街道办事处匡山庄出境,区内河长11.94公里。境内支流主要有腊山河、兴济河及南太平河、北太平河、曹家圈虹吸干河等排涝河道。

玉符河。自腊山街道办事处周王庄入境,至吴家堡街道办事处北店子村入黄河,

境内长15公里。

辖区境内现有大小河道22条,其中省级重要河道2条,分别是黄河(14.25公里)、小清河(11.94公里);市级重要河道5条:玉符河(15公里)、兴济河(7.9公里)、北太平河(16.6公里)、陡沟(3.4公里)、腊山分洪道(7.85公里);区级及以下河道15条,分别是腊山河(5.32公里)、大杨排水沟(4.43公里)、曹家圈虹吸干河(12.13公里)、安庄排水沟(2.75公里)、南太平河(9.23公里)、邱庄排水沟(4.59公里)、龙王庙排水沟(2.19公里)、筐里排水沟(2.02公里)、峨眉沟(4公里)、峨眉东沟(5.6公里)、八里桥沟(1.97公里)、南大槐树沟(0.9公里)、段店东沟(0.4公里)、低水河(0.5公里)、老屯沟(0.35公里)。

辖区内市级水库(湖泊)2个,分别为玉清湖水库(面积4.17平方公里)和济西湿地槐荫段(面积11.3平方公里)。

辖区内重要的防洪排涝河道包括小清河、玉符河、兴济河、北太平河、南太平河、陡沟、腊山分洪道和腊山河。

(二) 历史灾害

1. 洪涝灾害

1987年8月26日18时至27日凌晨2时,辖区降雨达291毫米。洪水冲塌房屋85420平方米(其中居民住房458间,死亡4人,伤3人);工商企业累计停产、停业达1万多小时,产值及营业额受损258

万元，利润受损43万元；农（菜）田受灾4330亩，其中重灾1550亩，损失1328万元；冲毁道路6条、3658平方米。据不完全统计，全区直接经济损失1754万元。

1998年8月济南南部连降大到暴雨，卧虎山水库水位猛涨，8月22日开始放水，上午9点流量27立方米/秒，10点增加到50立方米/秒，下午1点增加到70立方米/秒，由于洪水不能顺利排入黄河和小清河，到8月31日，滩区受淹面积达到5800亩，经济损失452万元。

2007年7月18日，受高空槽、切变线、低涡等天气系统共同影响，济南出现特大暴雨天气，3小时降水量达到180毫米，相当于200年一遇，是济南历史上有气象记录以来的最大值。市区局部积水达到1.5米深，由于河道行洪能力低，加之南高北低的地势，道路雨水流速较大，造成行人被冲、车辆翻倒、房屋或者围墙倒塌。辖区内交通一度处于瘫痪状态，灾害造成全区2人死亡，1.3万群众受灾，倒塌损坏房屋294间，农作物受灾面积7290亩。

2. 旱情灾害

2008年10月至2009年2月，全区连续109天无有效降雨，发生50年一遇严重干旱。2011年，全区遭遇严重旱情。2014年，全区发生春夏连旱，特别是在主汛期发生严重夏伏旱。

（三）防汛特点

1. 地理位置特殊

由于济南地形东高西低、南高北低，市区降水汇流至槐荫，易发生城市内涝。在突发性、历时短、降雨量集中的情况下，区内极易形成类似山洪的街道洪水。

槐荫北毗邻“地上悬河”黄河，位于玉符河下游，小清河上游，区内多条河流汇集，防汛任务较为繁重。

小清河为市区泄洪的唯一出口，槐荫西北自古即为滞洪区，防汛任务重，压力大。当市区普降大到暴雨、城区加压排水时，易造成顶托，小清河干流控制闸只能关闭，洪水暂时滞留于区内。

玉符河下游承接腊山分洪工程的分洪洪水和卧虎山水库下泄洪水，防洪任务艰巨。玉符河下游地形平坦，坡降平缓，黄河水位高时易形成倒灌，同时遭遇卧虎山水库泄洪和腊山分洪时，洪水只能滞蓄在玉符河滞洪区，仅靠睦里闸（流量5立方米/秒）分洪，玉符河左堤压力加大，只能靠人力加强防守。

2. 泄洪能力有限

近年来，辖区内玉符河、腊山河等河道已治理，基本满足防洪要求。由于小清河是城区唯一外排河道，与之配套的工程未全面建成，防洪能力不能满足泄洪要求。城区雨水管网布局需要优化，部分管道老化，短期内难以健全完善，排水能力受限。突发性强降雨时，易造成道路行洪、低洼地区内涝和立交道积水。

3. 防汛重点

针对防汛薄弱环节、重点部位、易发生灾害的区域,结合槐荫实际,应重点抓好以下防范工作:一是沿河两岸和低洼地带的安全防范工作;二是在建工程的安全度汛工作;三是群众的安全转移工作;四是山体滑坡的安全防御工作。围绕上述“四安全”,做好专项预案落实、巡查警戒和紧急情况处置方案。

(四) 编制目的

做好我区水旱灾害防范和处置工作,保证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依法、科学、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五)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山东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济南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济南市槐荫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编制本预案。

(六)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区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水旱灾害防范与应急处置工作。水旱灾害包括:河湖洪水、渍涝灾害、山洪灾害、由暴雨引发的泥石流和滑坡等地质灾害、台风引发的洪涝灾害、干旱灾害、供水危机,以及由洪水、地震等引发的水库垮坝、堤防决口、水闸倒塌等次生衍生灾害。

(七)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坚持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管理,认真落实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责任;坚持以防为主,实现防抗救结合;坚持积极动员社会力量,依法开展防控工作。

二、组织体系与职责

区、街道办事处依法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开展本辖区防汛抗旱工作。有防汛抗旱任务的单位可根据自身职责设立相应的行业防汛抗旱办事机构,按照“行业管、管行业”的原则,做好本行业、本单位防汛抗旱工作。

(一) 区级防汛指挥机构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指)为区委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设立的防汛抗旱工作专项议事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区防汛抗旱工作。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指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区防指在区黄河河务局设立区黄河防汛办公室,负责黄河槐荫段防汛日常工作。

区防指由区政府主要领导同志任总指挥,区政府相关分管领导同志任常务副总指挥,区人武部部长、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区水务局局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黄河河务局局长、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任副总指挥,区委、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指挥部成员。

1. 区防指职责

贯彻落实有关防汛抗旱工作的法律法规规定，执行上级命令，研究制定全区防汛抗旱突发事件应对措施和指导意见，指导监督防汛抗旱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指挥全区防汛抗旱突发事件的抢险救灾工作；组织开展全区防汛抗旱安全检查，统筹安排全区防汛抗旱物资和队伍，做好全区水旱灾害后期处置协调工作；承担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 区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和区防指工作要求，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详见附件）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形成防汛抗旱工作合力。

3. 区防指办公室职责

承担区防指日常工作，负责执行区防指指令，按规定向区委、区政府报告有关工作情况；及时准确掌握汛情、旱情、灾情和工情，向区防指提出防汛抗旱工作建议；组织编制（修订）区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按程序报批并指导实施；组织开展防汛抗旱督导检查，指导监督各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单位）做好防汛抗旱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加强防汛抗旱物资储备调用；发布或授权相关单位发布雨情、墒情信息；做好防汛抗旱宣传工作，提高全社会防洪抗旱减灾意识；承担区防指安排的其他工作。

（二）现场应急指挥部

发生或预判将发生较大及以上洪涝灾害时，区防指视险情灾情情况启动应急响应。结合全区防汛抗旱工作需要，区防指可组建现场应急指挥部，下设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协同作战，全力以赴做好紧急情况下的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各工作组和成员单位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1. 综合协调组

由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务局、区黄河水务局等单位组成，承担区现场应急指挥部日常组织协调工作，及时传达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及省、市抢险救灾指挥部有关要求；汇总调度全区抢险救援等工作情况，编发工作简报；做好文件传阅、归档以及会务筹备、灾情统计、文稿起草等相关工作。

2. 专家会商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区黄河水务局等单位组成，负责及时调度掌握雨情、旱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组织水务、建筑施工、安全等方面专家研判灾情形势，提出科学有效的抢险救灾建议。

3. 抢险救援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区人武部、区水务局、区黄河水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组成，负责组织各类救援队伍，协调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等救援力量，抢救遇险人员，转移和疏散被困群众，协

助开展灾后重建相关工作。

4. 治安维稳组

由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等单位组成，负责灾区治安防控，迅速组织力量对发生灾情的区域实施警戒，依法打击破坏抢险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障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有序排查各类安全隐患，及时为受灾群众提供帮助，全力做好抗灾救援工作；协助做好舆情应对，严防发生涉灾重大网络舆情负面炒作事件；强化涉灾重点个人、群体的动态管控，排查化解矛盾纠纷。

5. 交通保障组

由区交警大队、区公安分局、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等单位组成，负责灾民疏散、撤退和紧急救援转移的交通保障；负责维护交通秩序，做好灾区现场管控和交通疏导工作，视情开设应急通道，保障应急处置人员车辆和物资装备通行需要。

6. 物资保障及灾民安置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水务局、区商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黄河水务局等单位组成，负责抢险救灾物资的储备、调度和供应；组织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的应急运输力量，保证人员疏散和抢险救灾物资的运送；负责灾情调查、救济款物的管理和发放、受灾人员生活安置等工作，接受和管理社会各界捐赠，组织灾后重建；协助和

配合医疗救护及卫生防疫组做好善后工作。

7. 卫生防疫组

由区卫生健康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等单位组成，负责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工作；加强受灾群众心理疏导，畅通受灾群众诉求渠道；及时组派卫生应急专家和队伍，做好灾区医疗卫生工作；强化灾区疫情监测，开展风险评估，及时提出防控工作建议；根据工作需要组建卫生应急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防汛抗旱救灾医疗卫生相关工作，必要时向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请求派出专家组指导工作。

8. 政策落实组

由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等单位组成，负责抓好涉及防汛抗旱救灾的资金、土地、社保、税收等政策落实，督促金融机构落实支持灾区重建灾毁房屋、农村农业设施、基础设施的有关措施；指导协调保险公司加快完成灾后果理赔和惠民保险品种创新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单位）积极争取省、市补助资金；鼓励社会各界捐助，统筹安排捐助的物资、资金、劳务、技术等资源；督促审计部门做好全程跟踪审计工作，确保资金使用合规合理、公开透明、安全有效。

9. 次生灾害防治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发展改革局（区

国防动员办公室)、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管局、区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局等单位组成，负责泥石流、地质灾害、危险边坡、山洪等次生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加强对各行业领域落实次生灾害防治工作的检查、指导和督促。

10. 市场保障组

由区发展改革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等单位组成，负责指导灾区加强粮食蔬菜肉蛋奶供应；强化价格监管，严厉打击哄抬物价、囤积居奇等违法行为，保证市场秩序稳定；科学调配棉被等过冬物资，做好灾区群众生活安置保障，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等生活必需品和临时住所，满足基本生活需要。

11. 公用设施保障组

由区发展改革局（区国防动员办公室）、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公安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管局、区市政工程施工服务中心、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区供电中心等单位组成，负责协调建立应急通信和供电系统，启用备用电源、水源；组织专业抢修队，及时修复通信、供电、供水、供气、排水等公用设施。

12. 救灾建设组

由区水务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政工程施工服务中心、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区供电中心等单位组成，负责组织工程抢

险施工力量，提供抢险技术支持；指导受灾地区对各类已建、在建及损毁设施实施拉网式排查，积极开展水毁修复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尽快恢复各类工程防灾减灾功能；指导受灾地区开展损毁设施农业、畜禽养殖场恢复重建以及大田作物除水排涝等工作；组织农业畜牧科技人员下乡，帮助受灾群众迅速开展生产自救，尽快恢复农业生产；指导灾区加快道路、桥梁、房屋、电力、通信等损毁设施抢修恢复工作；加强民居安全检测；指导受灾企业强化安全隐患排查，在确保安全的基础上，有序恢复生产；统筹保障重点建材产品生产和优质惠价供应；牵头超前谋划灾后重建工作，指导灾区做好重建规划的编制实施。

13. 新闻宣传组

由区委宣传部、区公安分局、区水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应急管理局等单位组成，负责组织新闻媒体大力宣传区委、区政府抢险救灾的决策部署和工作措施，定期协调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发布灾情和救灾情况，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严厉打击恶意炒作；对干部群众在抢险救灾工作中的感人事迹加大宣传力度，营造一方有难、八方支援、共克难关的良好氛围。

（三）街道办事处防汛指挥机构

各街道办事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在区委、区政府和区防指的领导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组织、协调做好本辖

区防汛抗旱工作。

(四) 其他防汛指挥机构

辖区内有防汛抗旱任务的单位可根据需要成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本单位防汛抗旱工作。

(五) 会商机制

区防指办公室根据汛情旱情演变,组织相关专家和成员单位研究预测汛情旱情发展趋势,分析对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制定防汛抗旱抢险救灾、人员救助等工作方案,为区防指和各级领导提供决策依据。会商可采取视频会商、会议会商及现场会商等形式。

三、应急准备

(一) 明确责任

各街道办事处、各部门应严格落实防汛抗旱责任,压实行业部门和相关企事业、工程管理处防汛抗旱责任,压紧巡查值守、预警发布、转移避险安置等重点环节防汛抗旱责任。逐一落实河道重要堤防、险工险段、水库、重点城区、山洪、地质灾害、重要设施防汛责任人,健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体系。各级防汛抗旱责任人必须按要求履行防汛抗旱职责,入汛后不得擅自离岗,必须24小时保持联络畅通,防汛抗旱关键期必须加强值班值守。

(二) 工程准备

各有关部门应按时完成水毁工程修复,及时推进各类防洪工程建设、水利工程建设、病险水利工程设施除险加固及城

市排水除涝能力建设,指导和监督防洪工程管理处做好日常养护管护,确保工程正常运行,安全度汛。

区黄河水务局还应做好黄河滩区安全建设和运用准备相关工作。

(三) 预案准备

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及时修订完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各类河道(湖泊)防御洪水方案、水库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和防御洪水方案、拦河闸坝控制运用计划、城市防汛应急预案、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和部门防汛抗旱相关预案等各类防汛抗旱预(方)案,按规定报批并组织实施。按照“一流域一案、一街道一案、一村(社区)一案、一行业一案”要求,做好防汛抗旱预案编制(修订)工作,形成全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体系。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编制(修订)《槐荫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区水务局负责编制(修订)《骨干河道防御洪水方案(包含超标洪水防御预案)》、《区属大型及中型水库防御洪水方案》;区黄河水务局负责编制(修订)《槐荫区黄河防洪预案》(包含超标洪水防御预案)、《槐荫区黄河防凌预案》、《槐荫区黄河滩区运用预案》;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编制(修订)《槐荫区洪涝灾害应急救援预案》;区供电中心负责编制(修订)《槐荫区防汛抗旱电力保障应急预案》;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编制(修订)《槐荫区防汛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其他相

关行业、部门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编制（修订）。

区防指负责指导各部门（单位）编制（修订）辖区建成区排水防涝、山洪灾害防御、黄河滩区迁安救护等相关预案。

（四）物资队伍准备

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各街道办事处、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储备必需的防汛抗旱物料，并合理配置，特别是在防汛重点部位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料，以备急需。防汛物资可采取自储、委托储备等多种储存方式。

区人武部应结合实际，建立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抢险救援的应急协调机制，做好应急救援联调联战准备。

区水务局、区黄河水务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组建专（兼）职抢险队伍，按需配备工程抢险装备器材，承担巡堤巡检、险情处置等任务。

各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应当积极组织群众参加抗洪抗旱救灾。

（五）转移安置准备

人员转移安置工作，应当明确转移安置工作流程、转移线路、集中安置点和各环节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应当提前明确应急避难场所并及时向社会公告。区防指负责部署人员转移安置各项准备工作，组织协调有关街道办事处和部门（单位）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相关补助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区应急管理、教育、工业和信

息化、公安、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务、卫生健康、文化和旅游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配合做好人员转移安置工作。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负责做好本单位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各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和相关单位应当编制人员转移方案，统计管辖范围内需转移人员数量和实际转移人员数量，针对可能受洪涝灾害、台风影响区域的人员设立台账，建立档案，确定转移避险路线、交通工具、安置地点，落实转移避险保障措施，并组织开展人员转移演练工作。

（六）救灾救助准备

区防指应当完善政府救助、保险保障、社会救济、自救互救“四位一体”的自然灾害救助机制，提升灾害救助水平，帮助受灾群众快速恢复生产生活，避免因灾返贫、因灾致贫，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建立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制度，充分发挥保险机制在减灾救灾中的作用。

（七）防汛抗旱检查

区防指应结合实际，组织有关部门（单位）、企事业单位开展防汛抗旱安全隐患、薄弱环节等风险源的排查梳理，分类施策，落实监控、巡查、清除等有针对性的应对措施。防汛抗旱检查采取单位自查、行业检查、综合检查等方式，针对责任落实、机制建立、工程设施建设维护、预案编制、应急演练、物资保障、队伍建设、值班值

守、人员转移避险等方面排查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落实整改措施,确保防汛抗旱工作顺利开展。

(八) 技术准备

区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应急管理、黄河河务等有关部门(单位)应加强专家力量建设,强化防汛抗旱技术支撑,及时提出工作建议,按照区防指部署要求参与检查督导、抢险救援、抗旱救灾、调查评估和人员培训等工作。

(九) 宣传培训

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应协调新闻媒体,开展防汛抗旱社会宣传,提高群众避险自救能力和防灾减灾意识。区防指应加强对街道办事处、村(居)防汛抗旱责任人的培训。

四、监测预警

(一) 监测

各有关部门(单位)根据自身职责,及时收集、分析、上报本部门或本行业有关气象、雨情、旱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等信息。

1. 气象信息

区有关部门及时获取市气象部门提供的灾害性天气预报和预警信息,根据区防指要求,建立实时联动机制,做好临近短时预报。

2. 水文信息

区水务局负责对接市水文中心,及时

提供全区各铁路立交、低洼地区、主要道路以及水库、河道等水文站点情况,及时报告全区雨情、预测水情等信息,提出建议措施。

3. 工情信息

区水务局及时提供水库、河道、城区排水管网、排涝泵站等工情信息。区黄河河务局及时提供黄河槐荫段的工情信息。区自然资源局及时提供地质灾害相关信息。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自身职责做好相关工情信息监测并及时报告。各街道办事处应及时提供本辖区各类工情信息。

4. 洪涝灾情信息

洪涝灾害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灾情发展趋势、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等情况。洪涝灾害发生后,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按规定迅速及时收集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及时报送区政府和区防指,并做好跟踪核实上报工作,为抗灾救灾提供准确信息。

5. 旱情监测

旱情信息监测内容主要包括:雨情、水情、土壤墒情,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以及对城乡生活、工农业生产、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

各街道办事处、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应及时准确收集旱情信息,掌握雨水情变化、当地蓄水情况、农田土壤墒情和城乡

供水情况，加强旱情监测。

（二）预警

预警级别由低至高划分为一般（四级）、较重（三级）、严重（二级）、特别严重（一级）四个预警级别，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预警范围为全区或部分区域，包含暴雨预警、洪水预警、山洪灾害预警、台风预警、干旱预警等。

1. 预警发布

监测预警职能部门、单位依法依规发布和解除与防汛抗旱工作有关的预警预报，并将有关预警预报信息报送区防指办公室。区防指办公室收集、汇总预警预报等基础信息，分析全区防汛抗旱形势，经会商研判后，向区防指提出汛情旱情预警发布建议。区防指以预警平台、短信等形式按规定程序发布区级汛情旱情预警。区防指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及时在本系统内转发相应汛情旱情预警信息。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交警大队等有关部门（单位）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2. 防汛预警行动

（1）汛情四级（蓝色）预警行动

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应做到领导带班、人员到岗，24小时值班，确保通信畅通；重点防汛部位抢险人员做好抢险的各项准备工作，随时将有关情况上报区防指办公室。

（2）汛情三级（黄色）预警行动

在蓝色汛情预警响应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领导带班，重点防汛部位责任人和相关人员加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组织处置、及时报告。根据情况，区防指办公室组织对低洼地区、交通干线及重点立交桥等重点防汛部位进行巡查督查，询问实时汛情、险情、灾情；各类有线、无线通信设备处于24小时开通状态；相关成员单位及时报告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等，并做好群众安全避险准备；抢险人员按照防汛抢险预案，加强对重点防汛部位的抢险救护；提醒市民减少外出，不在危房内停留避雨。

（3）汛情二级（橙色）预警行动

在黄色汛情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区防指指挥人员、抢险人员全部上岗到位，防汛专业抢险队伍全部在一线待命；各类有线、无线通信设备处于24小时开通状态；重大险情区域及时组织群众安全避险转移；协调辖区经营性场所、人员密集区域商铺提前结束营业；提醒市民最好留在家中，不要到郊区活动，尽量避免在低洼地带或地下通道停留。区防指办公室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和市防办上报情况。

（4）汛情一级（红色）预警行动

在橙色汛情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区防指各成员单位、解放军、武警部队、消防救援等抢险力量全力组织各方面救援力量投入防汛抢险工作，确保重点防汛部位安全。各街道办事处和相关部门（单位）第

一时间投入抗洪抢险救援,撤离危险地带群众,最大限度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区防指办公室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和市防办上报情况。

3. 预警等级调整

根据防汛形势变化,区防指办公室提出预警级别变更建议,按程序签发调整。

4. 预警解除

根据汛情变化,区防指办公室及时提出汛情预警解除建议,按程序解除。

5. 抗旱预警

区防指根据干旱预警,结合雨情、水情、墒情、气象等条件及时组织会商分析,综合研判旱情发展趋势,针对即将发生的农作物受旱、人畜饮水困难、城镇供水水源短缺等情况,发布抗旱预警。

抗旱预警启动后,各街道办事处和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分工组织做好抗旱应对准备工作。各有关单位应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加强旱情监测分析,优化抗旱水源调配,科学编制供水计划,强化节水宣传,切实做好抗旱应对准备工作。旱情威胁解除后,区防指及时解除抗旱预警。

五、应急响应

根据汛情变化、暴雨、大中型河道洪水流量、城区低洼地段积水、山洪等险情、干旱严重程度以及防御能力等综合因素,确定防汛抗旱响应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四级)、较重(三级)、严重(二级)、

特别严重(一级)4个响应级别。

由区防指根据汛情旱情预警及工情、险情、灾情等情况启动应急响应。

对符合防汛抗旱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的,相关部门(单位)和灾害影响地街道办事处应按照预案先行启动响应,组织抢险救灾,并同时报告区委、区政府和区防指办公室。

(一) 四级应急响应

1. 启动条件

(1)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启动防汛四级响应:

①黄河花园口发生4000~6000(含)立方米/秒洪水,或预估泺口站相应流量3500~5000立方米/秒,北店子相应水位30.40~31.90米,部分滩区出险串滩,部分临黄堤偎水;

②辖区部分重要河道、堤防可能发生局部滑坡、管涌;

③辖区部分主要河道水位(水深)达到警戒水位(水深),可能呈继续上涨趋势;

④城区部分道路、低洼地区、立交桥下出现积水或出现道路行洪现象;

⑤收到上级防指启动四级应急响应的通知。

(2)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启动抗旱四级响应:

①农作物受旱面积800~1000亩;

②区域农业旱情指数 $0.1 \leq I_a < 0.6$;

③农作物生长期连续无有效降雨的

天数春秋季节 15~30 天，夏季 10~20 天，冬季 20~30 天；

④因旱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 1 万—5 万人；

⑤5%<城市干旱缺水率<10%，出现缺水现象，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2. 响应行动

(1)区防指副总指挥签署启动四级应急响应命令，适时组织有关部门（单位）研究分析汛情旱情可能影响情况以及防御重点和对策，部署有关工作。

(2)区防指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单位）联合值班值守，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发展变化，加强值班调度，及时传达领导指示和汛情旱情信息。

(3)区防指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到岗到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协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相关情况及时上报区防指。

区人武部负责做好抢险救灾相关准备，必要时迅速参与抢险救灾。

区水务局负责组织河道、涵闸、泵站、排水管线等水务工程设施的管理单位加密巡查频次；根据汛情，督促暂停在建水务工程施工，做好施工度汛措施和抢护措施；加强水务工程度汛管理和水利设施防洪调度，并组织实施排洪；指导排水管网运营单位派出人员、设备在易积水区域现场值守，在积水区域设置警示标识，组织开展

应急抽排，疏通淤堵的市政排水管网，确保排水顺畅；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信息发布；督促各单位加强隐患排查，按照预案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排查易积水路段的安全隐患，采取防洪排涝措施，抢修水毁道路交通设施。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通知各临时避难场所做好开放准备，视情况组织各街道办事处开放临时避难场所；向辖区危化品生产经营企业转发预警预报和防汛信息，督促相关企业立即开展全面安全检查，安排好值班和应急处置人员；根据险情发展，会同消防部门等单位，统筹全区应急救援力量；统一做好灾情发布，并根据街道办事处请求，会同水务、黄河水务等有关部门（单位）调拨防汛抗旱物资。

区黄河水务局负责加强值班值守，密切关注黄河水情、工情、雨情信息；及时向区防指报告黄河汛情，做好上堤群防队伍巡查防守技术指导；视情召开防汛会商会，研究提出黄河防汛抢险救灾的意见建议，并向区防指报告；落实和执行区防指的各项指示要求。

区公安分局负责加强对重点地区、场所的保护，在灾害重点区域、受灾区或危险区实施治安管理，维护区域治安秩序；开展治安救助工作，协助组织受灾区或危险区群众的救助或安全转移，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大型集会人员的疏散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负责组织、指导各街道办事处及相关部门（单位）落实再生资源行业领域的防御措施；负责指导协调公共人防工程的险情处置、应急救援和积水排除，确保人防工程安全度汛；根据区防指指令，利用防空警报参与发布城市防汛四级应急响应启动信号。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提示和督促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做好防御准备，检查安全隐患，根据防御指引暂停室外教学活动，保障在校学生（含校车上、寄宿）的安全等；会同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通知体育场馆暂停营业，督促指导各体育场馆做好防御准备，采取措施保护现场人员，妥善安置人员。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指导各街道办事处及相关部门（单位）开展辖区工业行业领域的隐患排查，落实防御措施；组织各大电信运营企业，为防汛抗旱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救灾现场提供通信保障，全力开展网络抢修、网络恢复等工作，重点保障区委、区政府和区防指以及要害部门通信畅通。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加强值班，检查督促各街道办事处和区相关部门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落实防御措施，及时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督促在建工地暂停高空、露天作业，加强施工区安全管理，加固或拆除有危险的建设施工设施等，

疏散、撤离危险区域人员；督促检查所管辖区域内积水情况，组织防洪排涝和抢修水毁设施；督促物业管理机构做好地下车库等易积水区域的防洪排涝措施，更新防汛提示，增加广播频次；督促燃气行业做好抢险救援准备，加强巡检，及时整治隐患、处理险情。

区城管局负责督促加强户外广告牌的检查、加固，视情组织切断广告等室外用电设施电源，在危险区域设置警戒线或警示牌，安排专人守护；督促环卫作业单位及时清除路面垃圾等杂物，协助检查清理市政排水管网进水口，防止路面垃圾进入市政排水管网造成堵塞。

区商务局负责督促所管辖的各非星级酒店、宾馆做好防御准备，采取措施保护现场人员，妥善安置宾客。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督促所管辖的各经营性旅游景点（景区）暂停售票，通知文化场馆暂停营业等；督促指导各经营性旅游景点（景区）、星级酒店、文化场馆、旅游企业做好防御准备，采取措施保护现场人员，妥善安置游客。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指导抢救伤病员，做好防疫工作，防止和控制灾区疫情、疾病的发生、传播和蔓延。

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负责加强对所管辖区域树木的排查，及时修剪、加固或清除影响安全的树木等。

区交警大队负责视情况对积水区域实

行交通管制；协调限制高速公路车流、车速，关闭水毁和积水严重的高速公路路段；协助涉水熄火车辆及车上人员撤离；对道路交通事故进行快速处置，协助组织路上受灾群众安全转移，确保抢救现场和灾区交通通畅，保障运输抢险队伍和抢险物资车辆优先快速通行；在全区交通诱导屏上播出预警和抢险救灾信息。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做好抢险救灾相应准备，必要时负责抢救遇险人员，转移和疏散被困群众。

区供电中心负责防护加固危险区域的电力设施，保障相关设施的正常运行；在设施抢修期间，在危险区域放置警示标志。

(4)各街道办事处根据气象灾害分区预警和辖区险情灾情，启动相应等级应急响应；派出道路积水联合处置队在重点积水路段待命，做好防涝处置准备；及时处置报告本辖区灾情险情；落实区防指各项指令、通知，并报告执行情况。

(二) 三级应急响应

1. 启动条件

(1)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启动防汛三级响应：

①黄河花园口发生6000~8000（含）立方米/秒洪水，或预估泺口站相应流量5000~6400立方米/秒，北店子相应水位31.90~33.14米（槐荫防区逐渐漫滩，堤防偎堤水深3.46~4.7米）；

②辖区部分重要河道、堤防可能发生

较大范围滑坡、管涌，威胁堤防安全；

③辖区部分主要河道水位（水深）超过警戒水位（水深），可能呈继续上涨趋势；

④城区部分道路、低洼地区、立交桥下积水或道路行洪影响车辆、行人通行；

⑤收到上级防指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的通知。

(2)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启动抗旱三级响应：

①农作物受旱面积1600~2000亩；

②区域农业旱情指数 $0.6 \leq I_a < 1.2$ ；

③农作物生长期连续无有效降雨的天数春秋季节31~50天，夏季21~30天，冬季31~60天；

④因旱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5万~10万人；

⑤ $10\% < \text{城市干旱缺水率} < 20\%$ ，出现明显缺水现象，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较大影响。

2. 响应行动

(1)区防指副总指挥签署启动三级应急响应命令，适时组织有关部门（单位）研究分析汛情旱情可能影响情况以及防御重点和对策，部署有关工作；督促指导有关街道办事处落实防御措施，开展防洪排涝抢险救灾；视情请求市防指在专家、队伍、装备、物资等方面给予支援。

(2)区防指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单位）联合值班值守，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发展趋势和水情、雨情、工情，及时将汛情

旱情信息报告区防指，传达领导指示、汛情旱情信息，通过新闻媒体发布汛情旱情通报。

(3)区防指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到岗到位，密切关注汛情、旱情、险情、灾情发展变化，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相关情况及时上报区防指。

区人武部负责协调民兵预备役等力量，做好抢险救灾的处置准备。

区委宣传部负责统筹协调全区广播、电视、互联网、报刊等媒体，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预报和抢险救灾工作情况；负责统筹抢险救灾舆情应对工作。

区水务局负责落实和执行区防指的各项指示要求；组织加强对水库、河道等防汛重点区域的巡查频次，科学调度防洪排涝设施组织实施排洪，指导属地街道办事处和管养单位及时处置水务工程设施险情、灾情；做好抢险救援队伍准备和排涝物资预置工作，随时待命增援灾区；指导各街道办事处及相关排水运营单位开展低洼易涝区、积水路段等区域的积水抽排；指导排水管网运营单位在积水区域设置警示标识，加强人员、设备力量，及时疏通淤堵的市政排水管网，确保排水顺畅；及时发现道路损毁情况，及时组织修复；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信息发布。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做好应急值守工作部署，加强值班，密切关注气象信息；做好信息的上传下达及报送工作，及时向有

关单位传达区领导防灾指示、批示精神；通知室内避难场所全部开放，及时告知公众；会同有关部门协同做好抢险救灾物资和器材的调配供应；根据汛情、险情旱情发展和实际需要，会同消防部门等单位统筹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救灾工作，实施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协助受影响街道办事处开展抢险突击、群众转移疏散等工作；督促辖区内的工矿商贸企业、危化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大巡查力度；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对危险部位（储罐区、配电房等）的监控，发现险情及时排除，无法排除的立即采取应对措施，并按规定上报。

区黄河水务局负责落实和执行区防指的各项指示要求；密切关注黄河水情、工情、雨情信息；及时向区防指报告黄河汛情，做好上堤群防队伍巡查防守技术指导；根据汛情加密分析会商，研究提出黄河防汛抢险救灾的意见建议，并向区防指报告。

区公安分局负责随时准备投入抢险救灾；在灾区和危险区域实施治安警戒，开展治安救助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防汛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救灾工作顺利进行。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国防动员办公室)负责组织、指导各街道办事处及相关单位落实可再生资源行业领域的防御措施；负责指导协调公共人防工程的险情处置、应急救援和积水排除，确保人防工程安全度

汛；根据区防指指令，利用防空警报参与发布城市防汛三级应急响应启动信号。

区教育局和体育局负责检查全区中小学、幼儿园、托儿所停课安排落实情况，督促校方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在校学生安全；会同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通知体育场馆暂停营业，采取措施保护现场人员，妥善做好人员安置工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指导各街道办事处及相关单位开展辖区工业行业领域的隐患排查，落实防御措施；组织各大电信运营企业，为防汛抗旱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救灾现场提供通信保障，全力开展网络抢修、网络恢复等工作，重点保障区委、区政府和区防指以及要害部门通信畅通。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督促各街道办事处和相关部门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落实防御措施；及时向全区转发地质灾害预警，接到地质灾害灾情、险情报告后，迅速组织专家赶赴现场调查；预测灾害发展趋势，划定危险范围，提供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支撑。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督促在建工地暂停作业，按规范关闭工地用电总闸，疏散、撤离危险区域人员；督促物业管理机构更新小区防汛提示，加强广播和巡查，落实地下停车场等低洼易涝区域的防洪排涝措施；督促燃气行业加强巡检，及时抢险抢修。

区城管局负责在危险区域设置警戒线或警示牌，及时加固市政区域的设施，及时清除影响安全的设施；督促环卫作业单位及时清除路面垃圾等杂物，协助检查清理市政排水管网进水口，防止路面垃圾进入市政排水管网造成堵塞。

区商务局负责做好生活必需品和重要生产资料的监测、储备工作，做好调配的准备；督促所管辖的各非星级酒店、宾馆采取措施保护现场人员，妥善安置宾客。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督促旅游经营性旅游景区暂停售票，采取措施保护游客安全；指导旅游企业了解气象、交通等信息；通知文化场馆暂停营业。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指导抢救伤病员，做好防疫工作，防止和控制灾区疫情、疾病的发生、传播和蔓延。

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负责及时修剪、加固市政区域的树木，及时清除影响安全的树木。

区交警大队负责加强道路巡查，维护交通秩序，保障全区道路正常运行；在重点区域和灾区增加警力，确保抢救现场和灾区交通通畅，保障运输抢险队伍和物资车辆优先快速通行；对道路交通事故进行快速处置，协助涉水熄火车辆及车上人员撤离，对涉水被困车辆实行紧急救援，协助组织路上受灾群众安全转移。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做好抢险救灾相应准备，必要时负责抢救遇险人员，转移

和疏散被困群众。

区供电中心负责加派力量组织抢修受损毁的电力设施,保障电力正常供应;设施抢修期间,在危险区域放置警示标志,确保相关设施安全运行。

(4)各街道办事处负责部署开展防汛应急响应行动,立即处置报告辖区险情灾情;重点加强易涝区域、沿河两岸、边坡、危旧建筑、工地、围墙等危险区域的巡查警戒;落实区防指各项指令,并报告执行情况。

(三) 二级应急响应

1. 启动条件

(1)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启动防汛二级响应:

①黄河花园口发生8000~10000(含)立方米/秒的洪水,或预估泺口站相应流量6400~7800立方米/秒,北店子水位33.14~34.15米(最高超出警戒水位2.97米,槐荫防区全部漫滩,堤防偎堤水深4.7~5.71米);

②辖区部分重要河道和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可能造成溃堤、决口、倒闸,危及大坝安全和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③辖区部分主要河道可能出现漫溢(超过保证水位或水深)或小清河发生顶托影响泄洪;

④城区低洼地区、立交桥下可能出现较严重积水,危及车辆、行人安全,威胁

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⑤城区可能发生洪涝灾害,出现道路行洪、道路积水,造成城区主干道交通瘫痪;

⑥收到上级防指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的通知。

(2)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启动抗旱二级响应:

①农作物受旱面积2400~3000亩;

②区域农业旱情指数 $1.2 \leq I_a < 2.1$;

③农作物生长期连续无有效降雨的天数春秋两季51~75天,夏季在31~50天,冬季61~80天;

④因旱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10万~20万人;

⑤ $20\% < \text{城市干旱缺水率} < 30\%$,出现严重缺水现象,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严重影响。

2. 响应行动

(1)区防指常务副总指挥签署启动二级应急响应命令,组织有关部门(单位)部署防汛抢险救灾、抗旱救灾工作,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指;派出工作组,指导督促各街道办事处、各部门落实防御措施,开展抢险救灾,并视情建议区委、区政府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

(2)区防指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单位)联合值班值守,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发展情况,收集汇总分析水情、雨情、工情、险情、灾情信息,组织会商分析形势,制

定应对措施，及时向区防指报告，按规定在新闻媒体上发布汛情旱情通报。

（3）区防指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到岗到位，密切关注汛情、旱情、险情、灾情发展变化，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相关情况及时上报区防指。

区人武部负责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做好抢险救灾准备。

区委宣传部负责统筹指导重大险情灾情宣传报道，协调抢险救灾等舆情引导应对工作。

区水务局负责做好防洪工程抢险技术指导 and 专家支撑工作；派出技术指导小组协助抗洪排涝抢险；加强对重点水务防洪工程的监控、防护和调度，及时掌握工程的运行状况并组织实施排洪；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信息发布；做好抢险救援队伍准备和排涝物资预置工作，随时待命增援灾区。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收集、核实有关灾情，并及时向区防指报告；做好暴雨引起的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收集报告，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的救援处置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协同做好抢险救灾物资和器材的调配供应；根据汛情、险情旱情发展和实际需要，会同消防部门等单位统筹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救灾工作，实施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协助受影响街道办事处开展抢险突击、群众转移疏散等工作。

区黄河河务局负责落实和执行区防指

的各项指示要求，加强值班值守，密切关注黄河水情、工情、雨情信息；及时向区防指报告黄河汛情，协助区防指做好黄河防汛信息的上传下达及报送工作；做好上堤群防队伍巡查防守技术指导；根据汛情发展加密分析会商，研究提出黄河防汛抢险救灾的意见建议，并向区防指报告。

区公安分局负责维持社会治安秩序，协助开展陆地的抢险救灾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分洪爆破方案，做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时的戒严、警卫工作。

区发展改革局（区国防动员办公室）负责抢险救灾应急工程、抢险救灾工程等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立项，协调做好基本生活物资和人员安置物资的供应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公共人防工程的险情处置、应急救援和积水排除，确保人防工程安全度汛；根据区防指指令，利用防空警报参与发布城市防汛二级应急响应启动信号。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向全区教育机构发布预警信息，并做好在校师生的安全管理或安全转移工作；会同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组织做好体育场馆的防洪防涝安全工作，做好因暴雨滞留在体育场馆内的人员撤离、救助工作，及时关闭受洪涝灾害影响的体育场馆。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指导各街道办事处及相关单位开展辖区工业行业领域的隐患排查，落实防御措施；组织各大电信运营企业，为防汛抗旱重点区域、

重点部位和抢险救灾现场提供通信保障，全力开展网络抢修、网络恢复等工作，重点保障区委、区政府和区防指以及要害部门通信畅通。

区财政局负责统筹安排和及时拨付救灾补助资金，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做好重大地质灾害专家技术支撑工作；督促各街道办事处和相关部门（单位）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落实防御措施；视降雨情况联合市气象局适时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接到地质灾害灾情、险情报告后迅速组织专家赶赴现场调查；协助各街道办事处开展群众撤离、抢险救灾等应急处置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督促做好在建工程加强安全检查和加固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城市防洪防涝和抢险救灾工作；督促物业管理机构落实地下停车场等低洼易涝区域的防洪防涝措施；督促燃气行业加强巡检，必要时投入抢险救援。

区城管局负责所管辖的市政环卫设施的安全运行，指导各街道办事处做好辖区市政环卫设施的防汛工作。

区商务局负责协调商业企业做好灾区居民日常生活消费品的供应工作；配合上级主管部门组织重要生活必需品的紧急调度；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组织做好经营性

旅游景点（景区）、文化场馆的防洪防涝安全工作；做好因暴雨滞留在景区、文化场馆内的人员撤离、救助工作；及时关闭受洪涝灾害影响的景区和文化场馆。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及时组织医疗防疫队伍赶赴灾区开展防病治病工作，预防和控制疫情。

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负责所管辖的园林绿化设施的安全运行。

区交警大队负责加强道路巡查，维护交通秩序，保障全区道路正常运行；保障抢救现场和灾区交通通畅，确保运输抢险队伍和物资车辆优先快速通行。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做好抢险救灾的相应准备，组织开展综合抢险救灾，协助救援受困群众。

区供电中心负责统筹调集抢险队伍、应急发电装备，为防汛抗旱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救灾现场提供电力保障；督导电力防汛抢险、抗旱救灾工作，及时更新发布受灾情况、救援力量、复电进度等信息；做好城市生命线及防汛抗旱重要用户的电力供应保障，指导基层做好配电站房防淹工作。

(4)各街道办事处部署开展抢险救灾行动，及时处置辖区险情灾情；落实区防指各项指令，并报告执行情况；重点加强沿河两岸、低洼地带、边坡、危旧建筑、工地、围墙等危险区域的巡查警戒。

(四)一级应急响应

1. 启动条件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启动防汛一级响应：

①黄河花园口发生 10000 立方米/秒以上的洪水，或预估泺口站相应流量为 7800 立方米/秒~11000 立方米/秒，北店子相应水位 34.15~35.6 米（此时最高洪水水位将接近设防水位，区防洪工程将处于高标准运行状态，辖区所有滩区全部漫滩过流，堤防偎堤水深 5.71~6.75 米）；

②辖区部分重要河道可能发生超出现状防洪能力的洪水，可能发生特别重大险情，严重威胁大坝及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③城区可能发生洪涝灾害，出现严重道路行洪、道路积水，造成城区大面积交通瘫痪；

④城区道路、低洼地区可能发生严重洪涝灾害，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⑤山洪易发区前期土壤含水量已饱和，预计将要发生山体坍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

⑥收到上级防指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的通知。

(2)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启动抗旱一级响应：

①农作物受旱面积 4000 亩以上；

②区域农业旱情指数 $2.1 \leq I_a < 4$ ；

③农作物生长期连续无有效降雨的天数，春秋季节在 75 天以上，夏季在 50 天

以上，冬季在 80 天以上；

④因旱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 20 万人以上；

⑤城市干旱缺水率 > 30%，出现极为严重的缺水局面或发生供水危机，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极大影响。

2. 响应行动

①区防指总指挥签署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命令，组织成员单位会商，部署防汛抢险、抗旱救灾工作。

②区防指办公室加强值班值守力量，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发展变化，及时收集汇总分析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信息，及时向区防指汇报；做好重点工程调度，视情紧急调拨防汛抗旱物资、调度防汛抢险和抗旱救灾队伍。

③区防指按照灾害类别，派出由有关部门、专家组成的工作组和专家组，指导相关街道办事处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当发生河道、水库重大险情和严重山洪灾害时，区水务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区防指办公室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重大地质灾害时，区自然资源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区防指办公室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严重城市内涝时，区水务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区防指办公室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做好通信保障。

化局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黄河重大险情时，区黄河水务局、区水务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干旱灾害时，区水务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区防指办公室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做好通信保障。

当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区防指办公室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做好通信保障。

④区委、区政府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相关工作情况及时上报市委、市政府和市防指。

⑤区防指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到岗到位，加强值守，相关情况及时上报区防指。

⑥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调配资源，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和应急保障工作，及时查灾核灾，按规定续报受灾情况，重要情况第一时间上报。

⑦区水务局应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随时报送监测预报、水利工程运行、城市内涝、抢险救援等情况。

⑧各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广泛调动资源，协调各方力量，全力做好抢险救灾、抗旱救灾和应急保障工作。

区公安分局、区交警大队组织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和防汛抢险时的警戒、安全保卫工作，实施必要的交通管控，及时疏导

车辆、行人；引导抢险救援、抗旱救灾车辆有序快速通行。

区水务局组织做好防汛抗旱物资运输、抢险救援、抗旱救灾力量投送、大规模滞留人员疏散、转移和受损公路、铁路、桥梁抢修；协调轨道交通、公交站、客运站防涝排水和公交车、出租车紧急避险。

区发展改革局（区国防动员办公室）负责指导协调公共人防工程的险情处置、应急救援和积水排除，确保人防工程安全度汛；根据区防指指令，利用防空警报参与发布城市防汛红色预警和一级应急响应启动信号。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协调电信运营企业，为全区防汛抗旱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救灾现场提供通信保障；全力开展网络抢修、网络恢复等工作，重点保障区委、区政府、部队、区防指和要害部门通信畅通。

区供电中心统筹调集抢险队伍、应急发电装备，为全区防汛抗旱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救灾现场提供电力保障；督导电力防汛抢险、抗旱救灾工作，及时更新发布受灾情况、救援力量、复电进度等信息；做好城市生命线及防汛抗旱重要用户的电力供应保障，指导基层做好配电站房防淹工作。

⑨区委宣传部按照抢险救灾工作部署，组织新闻媒体及时发布汛情旱情通报，召开新闻发布会，加强正面宣传报道和舆

论引导。

⑩区水务局、区黄河水务局等部门(单位)实施防洪工程联合调度,区财政部门紧急拨付救灾资金,区应急管理等部门(单位)组织指导地方转移救助受灾群众,统筹抢险救援力量,区人武部负责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和民兵参与应急处置。

⑪强降雨区的街道办事处按照转移避险应急预案确定的转移区域、转移人员、转移路线,组织做好相关人员的转移工作,确保转移至安全地点并妥善安置;严格落实转移安全责任制,做到应转尽转、不落一人;加强对地下商场、地下停车场、轨道交通(地铁)、下沉式隧道、铁路立交、易涝点等部位的值守管控,并封闭危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

⑫在水资源科学配置方面,区水务局按照“先生活、后生产,先节水、后调水,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加强水资源统一管理,做到开源与节流并举,合理调配水资源;加强灌区工程管理,及时建设配套应急水源工程,因地制宜地搞好调度;限制或关闭高耗水行业,对旱灾严重的居民饮用水进行定点限时供应,为灾区的生产和生活及时供水;地表水相对贫乏的地区,在降低20%灌溉定额的同时,通过打井、开采地下水、补充地表水、节水灌溉等措施尽可能满足用水需求;根据水源的可开采量,实行应急开源、应急限水、应急调水、应急送水等措施,最大限度地减

少旱灾损失。

⑬区防指总指挥到岗到位,在市防指统一指挥下,积极开展防汛抢险、抗旱救灾工作,重要情况第一时间上报;全区各级防汛抗旱责任人均应在岗在位,靠前指挥,组织做好防汛抢险、抗旱救灾应急处置工作。

⑭区防指请求市防指在专家、队伍、装备和物资方面给予支援。

(五) 响应结束

当险情基本消除、生产生活秩序基本恢复,视情况终止应急响应。

三级、四级应急响应由区防指副总指挥签署终止令,由区防指办公室在15分钟内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二级以上应急响应结束后,由区防指总指挥或常务副总指挥签署终止令,立即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六、信息报告与发布

(一) 信息报告

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等信息,险情(灾情)发生时间、地点、影响范围、基本过程、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情况、已采取应对措施、需要支援事项以及报告人姓名、单位、联系电话等。

区防指成员单位负责通过各自行业系统渠道,汇总上报职责范围内信息;区防指办公室负责汇总全区信息,按规定向市防指、区政府报告,并通报有关部门(单

位)。发生重特大防汛突发事件,由区政府按程序向市政府报告。

突发险情、灾情报告分为首次报告和续报。发生较大和比较敏感的一般险情灾情时,区防指成员单位应在发生后15分钟内电话报告区防指办公室,书面报告不晚于30分钟,详细信息报告不晚于事件发生后1.5小时。发生突发重大险情灾情时,所在地街道办事处和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应在发生后10分钟内报区防指办公室;骨干河道重要堤防、涵闸等及大型和防洪重点中型水库发生的重大险情应在险情发生后立即报告区防指办公室、市防指办公室、省防指办公室和国家防总办公室。险情或灾情发生后,有关责任部门(单位)应当及时掌握有关情况并做好首次报告。突发险情、灾情发展过程中,根据险情、灾情变化情况及抢险救灾情况,做好续报工作,直至险情排除、灾情稳定或结束。

防汛应急信息的报送和处理应坚持快速、准确、详实原则,重要信息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无法立即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尽快了解情况,及时补报详情。

(二)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应当坚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原则,按规定统一发布汛情、灾情、旱情以及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信息。

防汛及抢险救灾等信息由区防指审核

及发布;涉及灾情的,由区应急部门审核和发布;涉及军队的,由军队有关部门审核和发布。

信息发布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电话、微信、微博、手机短信、警报器、显示屏、宣传车或组织人员入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弱、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七、后期处置

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区防指及相关部门(单位)组织善后处置,全面开展灾情核定工作,及时收集、清理和处理污染物,对受灾情况、人员补偿、征用物资补偿、重建能力、可利用资源等作出评估,制定补偿标准和灾后恢复计划并实施。所需资金由区财政部门和相关单位负责安排。

(一) 水毁工程修复

对影响防洪安全的水毁工程,应尽快修复。对其他遭到毁坏的防洪工程、交通、电力、通信、供油、供气、供水、排水、房屋、人防工程、跨河管线以及防汛抗旱专用通信设施等分别由各相关产权部门负责修复、重建。

(二) 灾后重建

受灾地区恢复生产、重建家园工作由区防指负责,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提高标准重建。

(三) 保险理赔

受灾地区所投保的水毁设施、设备、居民的财产损失由各保险公司按照“援助优先、特事特办、简化程序”的原则，及时进行核实、理赔。

（四）生活安置

区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方面安置受灾群众，保障群众基本生活。

（五）其他处置工作

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根据自身职责做好疫情处理、污染物清除、征用调用物资费用补偿、取土占地复垦、砍伐林木补种、防汛抗旱物资补充等其他善后处置工作。

（六）总结评估

汛情旱情过后，各街道办事处、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应针对防汛抗旱救灾工作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定量分析评估，提出改进措施，形成评估报告，按规定报区政府及区防指。

八、保障措施

（一）后勤保障

区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会同有关方面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区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做好传染病预防与控制及医疗救护工作。区水务局、区发展改革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以及区供电中心等单位负责保障水、电、气、油供应。区财政部门负责做好抗洪抢险、抗旱救灾资金保障。

（二）应急队伍保障

各街道办事处应当组建以民兵预备役为骨干的群众抢险救灾队伍，相关部门应当设立专业抢险救灾队伍。村（居）委会应当视情组织群众参加抗洪救灾。必要时，区人武部负责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公安、消防救援、民兵预备役参加抢险救灾，主要担负急、难、险、重抢险任务。

（三）通信与信息保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保障防汛抗旱现场和各级防指通讯畅通。按照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合理组建防汛抗旱专用通信网络，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播发、刊登防汛抗旱信息。防洪排涝抗旱设施管理单位必须配备通信设施。

（四）交通运输保障

区水务局负责协调做好抢险救灾、人员转移、物资运输的车辆调配工作。区公安分局、区交警大队负责保障抢险救灾、人员转移物资运输车辆畅通，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

（五）物资保障

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分级储备、分级管理、统一调配、合理负担和“宁可备而不用、不可用而不备”的原则，建设物资仓库，储备足够数量防汛抗旱物资、器材与设备，必要时征用社会物资与设备。

（六）人员转移保障

人员转移工作由各街道办事处牵头，各有关部门（单位）协助实施。各街道办事处、村（居）按照预案确定的工作流程、

转移路线、安置地点做好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九、监督管理

(一) 宣传教育

各街道办事处、各部门应当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等媒体,开展防汛、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的宣传,加强对低洼地区、铁路立交道、易行洪道路、地质灾害防范区等重点区域周边居民群众的宣传引导,增强人民群众的防汛意识和避险技能。

(二) 培训

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每年汛前至少组织1次培训,重点对指挥调度人员、抢险救灾人员、防汛业务人员进行培训,提高防汛人员的专业技能和抢险救灾能力。

(三) 演练

每年至少组织1次应急演练,可组织综合性应急演练,也可针对城区铁路立交道、低洼地区、水库、河道等重点风险部位开展专业性应急演练。应急演练可采取桌面推演、现场演练等方式进行。

(四) 责任与奖惩

对在防汛抗旱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规定予以表扬;对在防汛抗旱工作中英勇献身的,按规定授予相应荣誉称号;对在防汛抗旱工作中致伤致残的,按规定给予工作生活照顾。对在防汛抗旱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十、附则

(一) 名词术语定义

暴雨蓝色预警信号:12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暴雨黄色预警信号:6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暴雨橙色预警信号: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暴雨红色预警信号:3小时内降水量将达10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10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洪涝灾害:因降雨、融雪、冰凌、溃坝造成的洪水、渍涝灾害和由暴雨造成的山洪、泥石流等灾害。

辖区重要河道:玉符河、腊山分洪道、兴济河、北太平河、陡沟河。

辖区主要河道:腊山河、大杨排水沟、曹家圈虹吸干河、安庄排水沟、南太平河、邱庄排水沟、龙王庙排水沟、筐里排水沟、峨眉沟、峨眉东沟、八里桥沟、南大槐树沟、段店东沟、低水河、老屯沟等河道。

农业旱情:耕地或农作物受旱情况,即土壤水分供给不能满足农作物发芽或正常生长要求,导致农作物生长受到抑制甚至干枯的现象。

城市旱情:因旱导致城市居民和工商企业缺水的情况,包括缺水历时及程度等。

（二）预案编制

本预案由区防指办公室负责组织编制，根据实际情况变化适时修订，并按程序报批。

与防汛抗旱工作密切相关的部门（单位）应制定相应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并报区防指备案。各街道办事处可参照编制

本辖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三）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防指办公室负责解释。

（四）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区防指各成员单位职责

附件

区防指各成员单位职责

区人武部：负责建立军地联动机制，必要时迅速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等队伍参与抢险救灾，协助街道办事处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委宣传部：负责协调指导重大险情灾情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应对工作；协调新闻媒体做好防汛抗旱工作新闻宣传，积极开展防汛抗旱知识普及和公益宣传；协调新闻媒体及时向公众发布汛情旱情预警、防汛抗旱应急响应等信息；负责做好洪涝干旱灾害舆情引导工作，会同相关部门，线上线下联动，积极防范化解涉灾重大网络舆情风险；按照统一部署，协调网络媒体及时向公众发布汛情旱情预警、防汛抗旱应急响应等信息；其他防汛抗旱任

务。

区发展改革局（区国防动员办公室）：负责防汛设施建设和重点水利工程除险加固计划的协调安排和监督管理；协调组织、指导各相关单位落实可再生资源领域的防御措施；负责积极协助相关项目建设单位争取防灾减灾救灾省、市投资支持；指导协调重大防汛抗旱工程、水毁工程及抗旱应急水源工程等政府投资项目的立项审批上报工作；统筹协调全区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组织煤、电、油、气以及其他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综合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全区市场价格的监测、预警，拟定价格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协调公共人防工程的险情处置、应急救援和积水排除，确保人防工程安全度汛；

根据区防指指令,利用防空警报参与发布城市防汛红色预警和一级应急响应启动信号;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教育机构的防汛工作,督促协调所属单位做好教学场所防汛准备、在校师生教职员工的保护,灾后修复或重建;按照预案转移人员,协助做好生活、医疗等安全保障措施,确保中、小学和幼儿园师生安全;对学生和教职员工进行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做好校舍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提前组织受威胁区、危险区师生转移并妥善安置,协助提供受灾人员转移安置场所;负责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体育场馆防汛工作,督促体育场馆暂停营业或关闭,组织救护和转移滞留体育场馆内的人员;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应急部门协调防汛抗旱抢险救援有关应急产品的生产组织,指导工业节约用水工作;组织、指导各街道办事处及相关单位开展辖区工业领域的隐患排查,落实防御措施;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定期修订防汛通信应急预案,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及时发送相关预警信息;负责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铁塔公司做好抢险现场公众通信网络保障工作;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区公安分局: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防洪抗旱设施的违法

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汛抗旱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协助做好抢险救灾通行工作;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区财政局:负责筹集落实防汛抗旱经费并监督使用;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重大防洪工程建设、蓄滞洪区、应急抗旱水源工程建设、灾后重建等建设项目所需临时性用地的协调和上报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全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组织指导重大地质灾害调查、专业监测、预报预警;负责防洪工程中河道蓝线的划定;协调开展应急抗旱水源勘探技术支持;根据重大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变化,提出防治措施和建议;督促各街道办事处或相关部门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落实防御措施;协助各街道办事处或相关部门开展地质灾害危险区域人员的转移安置工作;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建筑企业做好房屋市政工程的安全度汛工作,指导、协调全区在建房屋建筑工地、燃气和供热工程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组织、指导各街道办事处督促物业公司做好人员疏散、物业管理区域的安全防范工作;负责进行灾区因灾损毁房屋的安全性鉴定、修复;负责指导直管公房经营管理单位对直管公房的维修、加固和管理及倒塌房屋的抢修工作;负责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农村

住房安全、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负责地下设施的排查和防汛渗漏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负责应急抗旱期间建筑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区域管局：负责对管辖范围内的环卫路面作业，协助有关单位在监管范围内的危险地带或危险建筑物附近组织警戒，疏散、转移危险地区的人员、财产；负责组织对破损、残旧、倾倒的广告牌及高空作业设施的拆除或加固；督促环卫作业单位及时清除路面垃圾等杂物，协助检查清理市政排水管网进水口，防止路面垃圾进入市政排水管网造成堵塞；协调洒水车等专业车辆参与抗旱运水；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区水务局：负责防洪除涝工程的安全运行管理，及时提供水情、工情、险情和旱情信息；负责城市积水点和行洪道路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协调抗旱减灾工作，负责水利工程调度，统一合理调配抗旱水源，充分发挥现有水利工程效益；协调做好城市供水、城市应急供水；协调组织为特困灾区运送生活用水，实施雨情旱情监测，及时掌握城乡人畜饮水困难、河道来水、灌溉、蓄水等旱情水情信息；组织编制重要河道、湖泊（水库）和重要水利工程防御洪涝、抗御旱灾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水情、工情和行业灾情监测预警发布以及防御洪水和城市内涝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防洪除涝工程应急度汛、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建设

和水毁工程的修复工作；组建防汛抗旱应急抢险队，主要开展洪涝灾害的抢险工作和城市内涝排水工作；负责辖区管理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保证辖区管理道路设施完好，对损坏的道路等市政设施及时进行检查和修复；保障路面无坑槽；督促查处擅自占压河道、棚盖河道行为，清理拆除河道乱搭乱建临时设施，保证行洪畅通安全；负责承担防汛抗旱工作的交通运输保障，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做好所辖桥梁、隧道、公路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防洪安全隐患排查、抢修等，维护公共交通运营秩序，及时调配运力，妥善疏导滞留旅客；做好辖区管理城市道路及桥梁等在建工程安全度汛工作，在紧急情况下责成项目业主（建设单位）及时清除阻碍行洪设施；协调做好运送防汛抗旱、防疫人员和物资、设备工作；视情为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及时组织提供所需车辆等运输工具，保障防汛抗旱指挥车辆、抢险救灾车辆道路畅通；协调市水文中心及时提供全区雨情、水情、墒情信息及报汛工作，及时提供全区重点河道、水库的洪水预报工作，对外发布雨情、水情、墒情等信息；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和救灾工作；监测农业灾情，及时报送区防指；协调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提出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农业紧急救灾、农业抗旱减灾技术服

务和灾后生产恢复；指导相关街道办事处做好农业抗旱和农田排涝工作；指导做好渔船和水产养殖防汛避风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农产品（不含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和农业生产节约用水工作；组织、监督农业植物和水生动植物防疫检疫有关工作；开展农业土壤墒情监测；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商务局：负责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保障和紧急调度；负责监测分析全区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向区防指提出预警和应急意见；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做好非星级酒店、宾馆防汛工作；掌握指导经销单位库存生活必需品，以便应急调用；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经营性旅游景点（景区）、星级酒店、文化场馆防汛工作；督促景区、文化场馆暂停营业或关闭，组织救护和转移滞留景区、文化场馆内的人员；负责旅游安全应急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协助提供受灾人员转移安置场所；协助有关部门指导A级景区汛期安全管理工作，协助有关单位指导A级景区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指导开展紧急医学救援和卫生防疫工作；出现灾情后，及时组织调派医疗救援力量，参与救治伤员，进行疫情防控，防止传染病发生和流行；协调组织救灾捐赠；做好饮用水卫生

监督、检测工作，预防控制疫病暴发流行；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防指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统一协调指挥全区应急救援队伍，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组织协调较大洪涝灾害及次生地质灾害的防汛抢险、险情处置工作；组织指导协调灾情（含人员伤亡）核查统计上报、损失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依法统一发布灾情；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和灾害救助，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调拨和紧急配送，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救灾款物；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做好防汛抗旱突发事件发生期间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维护消费市场稳定；负责监管应急抢险人员和受灾群众发放食品的安全；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负责对行道及其他树木进行管理检查，特别是对泄洪有影响、危及电源电线安全的树木及时进行修剪处理，对部分园林树木进行防护加固，避免造成堵水和伤人事故发生；督促所辖城市绿地、公园、景区做好汛期河道和排洪口漂浮物清理及园林绿化地枯死倒伏树木的清理工作；做好管辖范围内全区山体绿化提升和山体公园建设工程防汛安全工作；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区交警大队：负责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确保防汛车辆和救灾车辆安全畅通；协助受灾群众安全转移，加强低洼积水地区交通管制、疏导及涉水车辆的抢救，预警后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分流车辆；负责组织防汛抗旱道路管制、现场道路封闭警戒、交通秩序维护疏导；会同交通运输部门做好因降雨、台风等引发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区黄河水务局：承担区黄河防汛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槐荫段黄河工程的行业日常管理，密切监测黄河防洪工程的运行安全状况，负责编制《槐荫区黄河防洪预案》并按计划开展黄河防洪演练；及时提供我区黄河汛情、工情及险情等信息，做好防洪调度；制定并监督实施我区黄河防汛抗旱措施；组织黄河抗洪抢险及水毁工程的修复；负责黄河抗洪抢险的技术指导，协同做好大洪水时黄河防汛抢险工作；根据我区用水需求，依法依规调整引黄指标，

使有限的黄河水资源发挥最大的社会效益；负责组织落实黄河群众防汛队伍组建和黄河防汛物资备料筹备工作；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供电中心：负责对供电线路、配电设施及配套设施进行检查维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转，出现灾情时，及时进行抢修，确保供电安全；协调组织、指导相关单位开展电力行业领域的隐患排查、落实防御措施；提供应急移动成套发电设备，保证抗洪抢险抗旱救灾的电力供应；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参加全区应急抢险救援工作，负责抗洪抢险、营救转移群众、物资转移等重大任务；根据抗旱减灾工作进展情况，负责应急拉水、送水任务；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2023年6月14日印发）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傅效杰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济槐政任〔2023〕4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区政府决定，任命：

傅效杰为济南市槐荫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曹夕钧为济南市槐荫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王颖为济南市槐荫区新闻出版局局长、济南市槐荫区文物局局长；

赵亮为济南市槐荫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孔媿为济南市槐荫区文化馆（济南市槐荫区图书馆、济南市槐荫区美术馆）馆长（试用期一年）；

陈卫红为济南市槐荫区投资促进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朱晓立为济南市槐荫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主任；

于涛为济南市槐荫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贾佳为济南市槐荫区振兴街街道党政办公室（济南市槐荫区振兴街街道财政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杜杰为济南市槐荫区五里沟街道党建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李永皋为济南市槐荫区青年公园街道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王燕为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道德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齐爽为济南市槐荫区西市场街道公共文化服务中心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王迎为济南市槐荫区西市场街道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田斌为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美里湖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王丽丽为济南市槐荫区美里湖街道党建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吴永涛为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兴福街道办事处主任；

马迎旭为济南市槐荫区兴福街道综合治理服务中心（济南市槐荫区兴福街道网格服务中心）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汤 欢为济南市槐荫区玉清湖街道公共文化服务中心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宁锋辉为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腊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徐玉龙为济南市槐荫区吴家堡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闫允水为济南市槐荫区吴家堡街道公共文化服务中心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免去：

曹夕钧的济南市槐荫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职务；

傅效杰的济南市槐荫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边广伟的济南市槐荫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正处级）职务；

岳仁强的济南市槐荫区新闻出版局局长、济南市槐荫区文物局局长职务；

孙 妍的济南市槐荫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王 颖的济南市槐荫区投资促进局副局长职务；

陈卫红的济南市槐荫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原洪伟的济南市槐荫区振兴街街道平安建设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褚学梅的济南市槐荫区五里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济南市槐荫区五里沟街道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王 燕的济南市槐荫区道德街街道民生保障服务中心（济南市槐荫区道德街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主任职务；

胡 杨的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匡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田 斌的济南市槐荫区美里湖街道党政办公室（济南市槐荫区美里湖街道财政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周新标的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兴福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吴永涛的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腊山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宁锋辉的济南市槐荫区腊山街道综合治理服务中心（济南市槐荫区腊山街道网格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朱东明的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吴家堡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8日

（2023年4月18日印发）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郑华东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济槐政任〔2023〕5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区政府决定，任命：

郑华东为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主任（兼）；

巩波为济南市槐荫区教育教学研究中心（济南市槐荫区教育质量评估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杨波为济南市槐荫区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服务中心（济南市槐荫区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主任；

李建为济南市槐荫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术有全为济南市槐荫区城市规划协调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徐毅楠为济南市槐荫区公房管理事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华为济南市槐荫区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汝勇为济南市槐荫区环境卫生管护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翼为济南市槐荫区统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邱治国为济南槐荫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试用期一年）；

张萌为济南市槐荫区中大槐树街道综合治理服务中心（济南市槐荫区中大槐树街道网格服务中心）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李霞为济南市槐荫区匡山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济南市槐荫区匡山街道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张士红为济南市槐荫区美里湖街道经济发展服务中心（济南市槐荫区美里湖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崔云鹏为济南市槐荫区兴福街道平安建设办公室（济南市槐荫区兴福街道信访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免去：

王 斌的济南市槐荫区环境卫生管护中心副主任职务。

因机构改革，济南市槐荫区财政资金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副处级领导干部职务自然免除。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2023年5月24日

（2023年5月24日印发）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刘金龙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济槐政任〔2023〕6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区政府决定，任命：

刘金龙为济南市槐荫区信息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济南市槐荫区民营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正处级）；

韩培明为济南市槐荫区中医药管理局局长、济南市槐荫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局长（兼）；
怀鹏为济南市槐荫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副主任。

免去：

韩培明的济南市槐荫区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济南市槐荫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主任职务；

王化锋的济南市槐荫区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服务中心（济南市槐荫区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副主任职务；

李忠华的济南市槐荫区中医药管理局局长职务；

张晓东的济南市槐荫区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怀鹏的济南市槐荫区振兴街街道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米广恩的济南市槐荫区兴福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济南市槐荫区兴福街道党群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

2023年6月8日

（2023年6月8日印发）

2023年1-6月全区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累计完成	同比(±%)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365.5	6.4
其中：第一产业*	亿元	0.9	2.9
第二产业*	亿元	102.0	10.7
第三产业*	亿元	262.7	4.8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	13.7
规模以上工业营业收入	亿元	111.7	23.1
规模以上工业利润总额	亿元	7.4	-41.2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	20.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267.9	9.8
#限额以上零售额	亿元	168.9	7.5

注：带*的指标为季度出数